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4年第四期 总第28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热点关注 /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7月1日起试点

业界看点 /

保监会：大力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学会动态 /

理论实务 /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研究
履行行业责任 实现民族复兴

品味生活 / 随心旅行——呼伦贝尔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4年第四期 总第28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四川保险视野》编辑部成员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主送：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抄报：四川保监局、四川省金融学会、四川省社科联、中国保险学会

抄送：外省保险学会

主编：文雄

副主编：周虎、张欣、蔡剑

本期编辑：李诚、黄艳

校对：黄艳

联系电话：028-86531012

邮箱：iisc@sia1995.net



注：除表明“本刊讯”字样之外，
本刊所发表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或来稿单位意见，
不代表本刊观点。

CONTENTS

目录

01

卷首语

拥抱又一个丰盈 六月

02

热点关注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7月1日起试点

16

监管时讯

19

业界看点

上海出台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暂行办法
平安人寿首推客户服务账单 保单信息尽在掌握
山东试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北京拟建公立医院投融资平台 保险公司可收购医院

23

本土咨询

25

学会动态

学会全面完成《中国保险年鉴》四川地方版编撰工作
学会全面完成《成都年鉴》保险篇编撰工作
全新形象展示,《四川保险视野》更上一层楼
紧跟时代步伐 履行行业责任

27

理论实务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研究
履行行业责任 实现民族复兴

37

案例分析

中国十大骗保案揭秘

43

开卷有益

“以房养老”：
保险服务养老出新招

47

品味生活

健康
随心旅行：呼伦贝尔
品味生活·心灵氧吧

拥抱又一个丰盈六月

——写在四川保险业半年丰收之季

文 | 李诚

2014 年的天府之国，
酷暑比以往来得更晚一些。
只要你稍稍留意，
便可窥见保险人风尘仆仆的脚步日复一日不曾停歇。
助推经济稳定社会是保险应尽的职责，
实现保险强省梦是全行业难舍的情结，
凝结着十八万四川保险人的愿景和心血，
敢打必赢不到长城非好汉永不言弃。
大家忙碌的身影像一群飞来飞去的蝴蝶，
在巴蜀大地的东南西北摇曳。
铭记政府的支持和客户给力的感觉，
比蜀国的三伏天和桑巴世界杯的热度还要高一些。
忘不了拓荒之辛和遭遇瓶颈的艰难时刻，
恰似严冬刺骨寒风的瑟瑟凛冽，
大伙抱团取暖相互鼓励无人生畏退却。
是众人坚守……
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一年一个台阶喜报传捷。

是共同担当……
直面困难保持定力自补短板攻无不克。
是大家智慧……
增速三十效益翻倍让甲午年的川保业再次热烈。
当下正值年中冲刺关键时刻，
行百里半九十劲可鼓不可泄。
加把劲，
挺进千亿俱乐部共享盛宴欢呼雀跃。
松口气，
到手果实付之东流功亏一篑实不值得。
再回首，
珍惜你我同行共事的缘份和相拥在又一个丰收季节，
让藏在心中的美好憧憬和期待，
更多一些，
更好一些，
更爽一些！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7月1日起试点

酝酿已久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靴子”落地。6月23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我国将从7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4个城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所谓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发布，其中明确提出“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在人口老龄化加速背景下，通过盘活老年人房产，将社会存量资产转化为养老资源，无疑是商业保险对养老保险三大支柱的又一次补充和完善，有利于丰富老年人的养老选择。

· 两种产品类型可选

在《指导意见》中，根据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抵押房产增值的处理方式不同，试点产品分为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和非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参与型产品”和“非参与型产品”）。

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可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通过评估，对投保人所抵押房产价值增长部分，依照合同约定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分配。非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不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抵押房产价值增长全部归属于投保人。

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养老保险处处长姚渝说，这主要是考虑到业务期限很长，从60岁开始到死亡的平均余年里，房地产增值情况不确定。这样设计给了客户两种选择，即选择跟或不跟保险公司分享收益。

· 保险公司态度谨慎

“到目前为止，保监会还未接到相关申请。”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袁序成说，保险公司对此积极性不高。

根据《指导意见》，只要满足了已开业满5年，注册资本不少于20亿元，申请试点时上一年度末及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等硬性条件，保险公司就能开展这项业务。综观保险行业，符合这些条件的寿险公司多达几十家，但实际操作中，公司的态度颇为谨慎。

此前，保监会人身险部曾组织过关于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课题研究。幸福人寿、泰康人寿、合众人寿、太平洋寿险和平安人寿等中资公司，以及中美大都会等外资保险公司参与其中。

保险公司小心谨慎的原因显而易见，除了上述因本息产生的利率风险外，对保险公司来说，面临的^{最大}风险是长寿风险和房地产波动风险。

住房反向抵押并非为保险业首创或独有。早在2011年，中信银行就曾推出养老按揭，规定凡年满55周岁的中老年人或年满18岁的法定赡养人以房产作为抵押，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养老。贷款人每月偿还一部分利息或本金，贷款到期后再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

“养老年金资金来源全部为保险资金。无论是哪种产品类型，一旦发放的年金本息之和超过了房产拍卖的价格，保险公司是无法追偿的，风险完全由保险公司来承担。”姚渝说，和银行做的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相比，保险公司承担了很大风险。

此前在2014中国保险业发展年会上，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李扬也曾表示，在城镇化、土地财政等多项因素影响下，房价将可能出现区域性分化，房地产存在一定风险。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比现有产品要复杂得多，对保险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政策把握能力、服务能力、精算和产品设计要求非常高。符合条件的公司都能做，但愿不愿意做则是另一回事了。”袁序成说。

在预测市场前景时，袁序成说，不会一单也没有，但整体的量也不会太大。

基于对保险公司来说风险较大，《指导意见》还特别规定，试点期间，单个保险公司开展试点业务，接受抵押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不得超过： $4\% \times$ 上一年末总资产不超过200亿的部分 $+0.2\% \times$ 上一年末总资产超过200亿的部分。

充分保护消费者利益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项新生事物，社会认可度和接受度有待提升。《指导意见》对销售人员和销售过程都作了明确规定。

《指导意见》规定，对销售人员实行资格考试制度。保监会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在该制度建立前，保险公司要根据自身情况，主动建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人员资格条件，建立培训及考核制度。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后，从其规定。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应品行良好、业务熟练、无投诉及其他不良记录。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与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职业道德培训，其中针对职业道德的培训时间应不短于1天。销售人员经考核通过后，才可取得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销售资格。对存在销售误导行为的销售人员，一经查实，保险公司必须取消其销售资格。

《指导意见》还规定，要聘请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房产价值进行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和消费者共同负担。对于参与型产品，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参与分享房产增值的方式与比例等。

对于中途退出的消费者，《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每年定期向客户披露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金领取情况、退保赎回价值等。对于参与型产品客户，还应向其披露房产评估价值信息以及房产评估价值变动对年金领取金额的影响。

“由于没有经验，《指导意见》显得很原则。等试点开始后，保监会将陆续出台监管政策，进一步细化价格、利率等问题。”姚渝说。

(来源：中国保险报)

相关阅读：

保险版“以房养老”政策落地京沪穗汉 7月1日起先行试点

投保人群限定为60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
客户“犹豫期”不低于一个月
险企不得夸大房产增值在提升养老金领取水平方面的作用

以一名60岁老人投保参与型“以房养老”为例，如果其的房产评估值为100万元左右，按照我国老年人平均预期寿命75岁，以现行贷款利率15%倒按揭，老人每月可领养老金8747元。

业内人士称，“以房养老”适用于高房价城市、高潜质房屋和高素质老人，而无子女老人和“失独老人”则是最合适的购买群体。早报记者 兰卉 图

保监会昨日发布《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以房养老”(编注：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又叫倒按揭，是“以房养老”的一种模式)试点政策正式落地。

《意见》指出，符合条件的投保人群应为60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此次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地。试点自2014年7月1日正式开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为期两年。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

据记者了解，目前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幸福人寿保险公司、平安人寿保险公司、合众人寿保险公司等四家险企已明确表态，将参与此次养老保险的试点工作。

初次抵押贷款金额“500万元限制”被取消

保监会昨日表示，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可以将社会存量资产转化为养老资源，有利于丰富养老保障方式，增加老年人的养老选择；也有利于保险业发挥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早在2013年9月，国务院曾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并交由保监会作为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文件指出，“以房养老”既可以将社会存量资产转化为养老资源，有利于丰富养老保障方式，增加老年人的养老选择；也有利于保险业发挥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今年3月，保监会曾发布《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开始向各家保险企业征求意见。

此次《意见》与之前征求意见稿的最大区别在于，取消了“单个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合同的初次抵押贷款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这一规定，“主要考虑到各地房产价格相差较大，具体操作起来会有困难。”保监会人士告诉早报记者。

客户投保犹豫期由15天延长至30天

《意见》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犹豫期的起算时间、长度，犹豫期内客户的权利，以及客户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可能遭受的损失。犹豫期不得短于30个自然日。而在征求意见稿中，客户投保的犹豫期由15天延长至30天。

所谓“犹豫期”，是指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一定期限内，如不同意保险合同内容，可将合同退还保险人并申请撤消。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保险公司将在扣除一定工本费（若承保前经保险公司体检，保险公司一般要求需扣除体检费用）后，无息

退还投保人已缴纳保费。

《意见》还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犹豫期内再次向投保人介绍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确认投保人的真实购买意愿。

四险企明确将参与试点

对于试点保险公司的资质，保监会还对参与试点保险公司设置了相关门槛。

根据《意见》，参与“以房养老”的企业必须满足开业满5年，注册资本不少于20亿元的要求；此外，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险企申请试点时上一年度末及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能低于120%。

知情人士昨日告诉早报记者，目前首批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包括幸福人寿、合众人寿、泰康人寿和平安人寿4家险企。

其中幸福人寿步伐最快，目前已经初步完成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开发 and 业务流程的准备，将积极上报相关试点申报材料。合众人寿和泰康人寿尚在探索反向抵押保险与老社区嫁接的方式，产品处在研发阶段；而平安人寿则表示会积极跟进。

相比幸福人寿等险企的积极大胆，有一批最初参与以房养老方案制定的险企又退回到观望姿态。

早报记者了解到，保监会曾于去年11月下旬召集幸福人寿、泰康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人寿、合众人寿、中宏人寿、中美大都会人寿等7家保险公司参加内部会议，要求相关保险公司去年12月提交“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方案，今年1月推出相关产品。

然而从目前的状况看，保险公司的态度并不算积极

中国太保相关人士昨日表示，目前不参与该试点。中宏人寿和中美大都会两家



中外合资的险企人士昨日亦向早报记者表示，目前没有计划参与“以房养老”的试点。

业内人士称，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涉及养老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同时该业务将传统养老保险与房地产市场联系起来，法律关系复杂，风险因素也比较多，对保险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提出更高的考验，因而险企对此顾虑重重。

险企可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

根据《意见》，针对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所抵押房产增值的处理方式不同，试点产品分为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和非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参与型产品和非参与型产品）。

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可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通过评估，对投保人所抵押房产价值增长部分，依照合同约定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分配。非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不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抵押房产价值增长全部归属于投保人。

对于参与型产品，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参与分享房产增值的方式与比例。保险公司应与投保人约定双方在对所抵押房屋日常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做好房屋的防灾防损和保险工作。

保监会规定，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要聘请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房产价值进行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和消费者共同负担。

保险公司每年应定期向客户披露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金领取情况、退保赎回价值等。对于参与型产品客户，还应向其披露房产评估价值信息以及房产评估价值变动对年金领取金额的影响。

为了控制经营风险，保监会还对开展试点的保险公司做出业务规模限制和销售限制。

在试点期间，单个保险公司开展试点业务，接受抵押房屋的评估价值合计不得超过： $4\% \times$ 上一年末总资产不超过 200 亿的部分 $+0.2\% \times$ 上一年末总资产超过 200 亿的部分。

保监会将适时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资格考试制度。销售人员经考核通过后才可取得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销售资格。

“期待扶持政策落地”

对于为何选择京沪穗汉四地试点，保监会人士昨日称，北京、上海、广州作为一线城市，经济较为发达，保险市场相对较为成熟，老龄人口数量较多，房地产市场容量较大；武汉和北京均已有保险公司投资兴建养老社区，可在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和养老社区的结合上开展一些尝试和探索。

业内人士称，除了保监会之外，若有财政、民政、人社部等部门协同参与，试点或能相对顺利。从国际经验来看，此类业务的开展需要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

早报记者去年同幸福人寿人士沟通时，该险企已对顶层设计的政策支持抱有诸多猜想和期待：比如减免房屋税费，免除入保房屋产权证增名税费；减免保险企业在反向抵押保险业务上的所得税；免除入保房产的或有房产税；还有对老人补贴方面的政策支持，比如建立长寿保户政府补贴的制度，分担由反向抵押加大的“长寿风险”。

（来源：东方早报）



相关阅读：

保险版“以房养老”起航

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60岁以上老人，可以选择保险版的“以房养老”方式为自己养老。昨日，保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并颁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该办法将于7月1日实施，试点时间为2年。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尽管是小众产品，但鼓励保险公司创新担当社会责任是重头戏。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现有的版本删除了“单个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合同的初次抵押贷款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

7家中外寿险公司参与调研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属于商业保险范畴，开展试点，在不影响老年人既有养老福利的前提下，增加了一种新的养老方式，老年人可根据个人生活状况和养老需求自愿投保”，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袁序成表示。

试点保险公司需要具备资格条件：已开业满5年，注册资本不少于20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等硬性指标；以及具备较强的保险精算能力、专业法律人员、房地产物业管理等专业人员配备等条件。

“在国内属于试点，这是一款小众的保险产品。在成熟市场也只是人们养老选择的方式之一。试点时间是2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袁旭成告诉记者。

幸福人寿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反向抵押试点的探究和市场调研工作。公司一位人士私下透露，公司成立了以国内的首倡者孟晓苏先生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精算、法律、渠道、运营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产品研发和业务筹备。

“如能获得试点资格，公司将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启动的方式，在北京、上海、

广州和武汉四个城市陆续开展试点工作”幸福人寿表示。

2014年3月，各家保险公司接到了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同时，包括幸福人寿、泰康人寿、太平洋寿险、平安寿险、合众人寿、大都会、中宏保险等7家中外寿险公司参与了征求意见的调研。



试点产品分参与型和非参与型

所谓“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根据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所抵押房产增值的处理方式不同，试点产品分为参与型产品和非参与型产品。所谓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可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通过评估，对投保人所抵押房产价值增长部分，依照合同约定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分配；所谓非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不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抵押房产价值增长全部归属于投保人。

幸福人寿监事长孟晓苏告诉记者，无论是参与型还是非参与型的产品都一样，对于老人没有任何影响。他帮老人算了一笔账：如果是参与型，可以直接分享房屋重新估值带来的收益。如果是非参与型，老人去世后，房屋增值部分可以归子女；如果

老人愿意生前享受更多房屋增值收益，可以采取退保重新购买。因此，他认为，无论参与型还是非参与型，对老人利益没有任何影响。“不仅可以在 A 公司退保后重新投保，还可以退保 A 公司，投保 B 公司”，孟晓苏解释道。

“以房养老”相关监管制度将出台

“要完善的地方还很多，现在只是粗略的方案。今后还将制定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的监管制度，规范保险公司经营行为和销售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人身监管部监管处处长姚渝表示。

孟晓苏认为，这是一款金融产品，而不是国家政策。许多老人已经采取了以房养老的多种办法，比如卖房养老、租房养老等。现在引进“住房反向抵押保险”是让有意愿的老人多一种选择。因此，即使今后政府对这些老人入保提供一些减税免税或者补贴，它仍然是一种保险产品。不会影响老年人传统的养老方式。

据悉，下一步，保监会将指导各试点保险公司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跟踪试点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借鉴其他国家经验，探索建立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消费者教育制度，指导行业协会建立销售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此外，我们还将积极和相关部委沟通，进一步争取国家对于该项业务的政策支持”，保监会表示。

尽管“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已经列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但保险版“以房养老”的税优政策解决没有时间表。

(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 卢晓平)

相关阅读：

各界对以房养老心存疑虑：那我住哪儿

6月23日，保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去年9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将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以完善养老服务业的投融资渠道。此次，以房养老为期两年的试点，即是对国务院意见的落实。根据官方数据，2012年底我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94亿，2020年将达到2.43亿，2025年将突破3亿。养老资金需求越来越大，扩大养老资金来源已经非常迫切——从这个层面上讲，推进以房养老试点有其价值。

但正如去年国务院意见出来时一样，各界对此心存疑虑，效果也有待检验。

最关键的问题在于，将房子抵押或者出租出去的前提是，自己还有别的养老住所，或者政府和社会能够提供养老场所。事实上，对于拥有几套房子的人来说，即便国务院不专门印发相关意见，多余的房子一般也会出租出去获得收益。

政府可以做到的是，若能建设更多的养老机构，很多老人确实就没必要住在家里，完全可以采取以房养老方式。现代社会，很多老人不太可能和后人住一起，老两口单独住其实也很孤独寂寞。特别是那些丧偶的老人，一个人住就更孤独，在养老机构实际是个不错的选择。

但遗憾的是，截至2012年底，我国建成的各类老年服务机构仅为4.4万个，拥有床位416.5万张，每千人床位不足21.5张。要推行以房养老模式的话，相关部门一方面应为收入较低的人群建立更多的公立养老机构，另一方面应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养老机构，让更多的人，哪怕只有一套房的人，也可以通过以房养老的模式选择到养老机构养老。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相关阅读：

以房养老保险好不好？四大焦点问题分析

下月起，广州与北京、上海、武汉四城市将开始试点“以房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可以投保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记者昨日采访房地产业界人士、保险业专家和市民了解到，广州在试点“以房养老”上相对有一定优势，但市民对“以房养老”仍疑问多于兴趣。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教授宋世斌认为，由于中国楼市房价波动较大，其风险要由保险公司承担，所以在评估了风险后，每月给到老人的养老金预计相对会少。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作为一种养老险，有市场但预计不太大，市民要慎重选择。

焦点1：目标人群或为中产以上家庭老人

在保险版“以房养老”试点前，市场上已经有银行版的“以房养老”产品，但参与者寥寥。

广州市房地产专家吴定金认为，金融机构需要评估房子的价值，看是否可作为以房养老的产品，真正需要“以房养老”的人可能无法入围。虽然现在广州市内不少老人都有房子，但这批房子是楼龄较高的房改房。按照现在的按揭政策，超过20年楼龄的砖混结构房子就无法按揭。那这批房源是否会被看中并批准作为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产品，是个未知数，但往往就是这批房源的业主需要钱来养老。

宋世斌认为，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适合有自己房子且与子孙辈关系明晰的老人，

未来小孩子也不需要这所房子。而且老人不会急需要抵押房子去贷款用钱，进行投保只是为了更好生活，是对财富进行不同的处置。要符合这样的条件，至少会是中产以上家庭的老人。总的来说，“倒按揭”方式以房养老市场不会太大，事实上在发达国家这块的市场占比也并不大。



焦点2：养老金相对少且无法随房价涨跌

“每月可以领多少养老金、养老金是否可以挂钩房价进行调整？比如，房价涨了养老金就多，房价跌了养老金就少？”关于养老金的领取，市民还有很多疑问。

宋世斌分析，在“以房养老”中对于房价的波动如何处理是有较大分歧的。但首先，房价波动的风险肯定不是由投保人承担的，所以市民不会有太大风险；保险公司会承担波动的风险，但正因为它要承担风险，所以在评估了风险后，每月给到老人的养老金预计相对会少。有种观点认为，房价的上升期最快将在10年后结束。基于这样的风险预期，保险公司在制定规则给予月养老金时，确实可能会比市民预期的偏低。

宋世斌还认为，保险公司一般会在评估房产风险和收益完毕后，就给投保的老人定额的月生活费，不会再随便进行调整。目前中国的房价波动比较大，如果挂钩市场房价去调整生活费，是有很大成本的。此外，很多时候二手房市场还涉及到有价无市的问题，最终卖出价可能并没有市场叫价那么高，那么就就去调整生活费风险也比较大。且每次调整还要进行评估和重新计算，相当费时费力。

焦点3：赎回或结算收益会损失部分房价

不少网友提出，如果老人投保后，仅领取了一年的生活费就过世了，那么其房

产收益要怎样进行计算？

宋世斌释疑道，这种情况跟老人领取了很多年的生活费过世，对房产的处理是同种方式，即在老人过世后就开始进行结算。结算处理房子时，需要重新进行房价评估，如果是评估出来房价涨了，那么再按规定进行收益分配。对于保险公司来说，评估价与实际市场价之间也有可能存在差距，房子有多大的收益在没有正式转让成交前，都是不明确的，存在风险。

“以房养老”保险产品结算收益的计算，预计不会是简单地将结算时评估总价 - 投保时的评估总价 - 老人领取的养老金总额，结算出来的就作为收益。如果是这样，就是银行抵押贷款，而不是保险产品。作为一项保险产品，肯定既有比预定时间先去世的老人，也有比预定时间活得更长的长寿老人，所以先去世的收益要用来弥补长寿老人带来的更多支出，是通过保险方式建立养老互济的资金池。

宋世斌提醒，这种算法同样适用于中途想要赎回房产的老人，作为一项保险产品当然可以退保，但其中包括的评估成本、人力成本等各方面支出，不会是简单的加减运算。赎回房产时肯定要付出一定的资金成本代价，要有心理准备有部分房价是拿不回来的。

焦点 4：反向抵押未必比卖房养老更划算

有市民提出，假如自己有一套 200 万元的房子，感觉直接卖掉去吃利息会比反向抵押贷款每月去领取养老金更划算。而且年纪大了之后一旦有大的医疗支出，光是靠每月领取养老金可能也无法解决。

宋世斌认为，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只是“以房养老”的一种形式，在房价未来价值有争议的情况下，对于老人来说这种方式并不会太实惠。市民在进行投保时要慎重选择，因为还是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也还有其他很多“以房养老”的方式可以选择。

他举例，老人家可以将市区的房子出租，拿到高月租后再到郊区租住较为便宜

的房子；也可以将大城市的房子出租，到生活成本较低、环境更好的小城市去生活，现在医保也是全国覆盖，这样可能会更实惠些。如果认为现在房价已经到顶点了，卖掉房子更划算，也可以卖掉转去生活成本低的区域生活。

（来源：信息时报）

相关阅读：

保监会：以房养老推出并不意味政府不管养老

在原定的“上半年推出”时间节点迫近之际，保监会 23 日发布《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试点通过保险以房养老，意在给有意愿、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一种自愿选择和金融工具，带有市场化的性质，并不意味政府“不管养老”。目前，国内外都缺乏相关的经验，保险公司对此态度谨慎。推出产品和试点，只是为完善第三支柱体系提供选择的机会和可能。

保险公司承担房价下跌风险

以房养老试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试点城市选定北京（楼盘）、上海（楼盘）、广州（楼盘）、武汉（楼盘），投保人群为 60 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进行科学合理定价；具有专业的法律人员，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处理；具有房地产业务管理专业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物业管理机

构,有能力对抵押房产进行日常维护及依法处置;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实行专项管理和独立核算;具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试点产品管理上,指导意见提出,根据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所抵押房产增值的处理方式不同,试点产品分为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和非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前者指保险公司可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通过评估,对投保人所抵押房产价值增长部分,依照合同约定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后者指保险公司不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抵押房产价值增长全部归属于投保人。

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表示,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产品相比,保险公司的优势在于承担了长寿风险,把反向抵押落脚在终身养老年金保险之上,当投保的老年人过世后,其亲属可以选择偿还保险公司已经发放的年金的本息和,解除抵押权收回房屋,也可以选择由保险公司拍卖房产,获得已经发放的养老年金的金额,剩余部分返还给客户。如果房价下跌造成房产拍卖金额不足以支付保险公司已经支付的养老年金的话,风险完全由保险公司承担。

险企相对谨慎

上述负责人表示,目前,尚未有保险公司申请试点此业务。此前,保监会与幸福人寿、泰康人寿、中国太保、平安保险、合众人寿、大都会人寿、中宏保险等中外资保险公司成立了课题组,对开展试点进行研究。北京、上海、广州作为一线城市,经济较为发达,保险市场相对较为成熟,老龄人口数量较多,房地产市场容量较大;武汉和北京均已有的保险公司投资兴建养老社区,可在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和养老社区的结合上开展一些尝试和探索。

该负责人表示,因为此类业务期限较长,而且四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各异,“对风险管控、政策把握、服务、精算、产品设计的要求都比其他产品复杂得多”,所以

很多保险公司对这项业务态度谨慎。

据介绍,设定参与型和非参与型两种产品,是为了给投保人提供选择空间,最终的权益不会受到影响,区别在于房产增值收益是由投保人独享还是和保险公司分享。相比之下,非参与型的保险将较为保守。很多公司可能出于谨慎的角度,不太愿意选择参与型的产品。在指导意见框架性原则下,下一步会根据试点情况考虑建立和出台反向抵押的监管制度,其中可能会对价格、利率等问题更加明确。而保险公司在此过程中,如果发放的本息和超过房产最终的拍卖价格,则需自行承担这一风险。

在财务管理方面,指导意见明确,此类保险的现金流与传统业务不同,保险公司应制定试点业务现金流管理方案,并可探索现金流补充机制。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在制定内部的偿付能力监管政策上,也会考虑现金流的充足率等问题。

“没接到不代表没有公司愿意做。”保监会人士透露,3月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确有公司开始尝试设计产品,但因流程复杂,且指导意见还未发布,所以至今仍未有申请者。“相信在未来肯定会有公司来申请。”

不意味政府“不管养老”

国内现行的养老保障三大支柱中,补充性养老保险的第二支柱和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发展不足,制约养老保障全面发展,已经成为共识和机构努力的方向之一。201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鼓励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2014年3月,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决定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此前,南京(楼盘)、上海、北京等地的机构已经尝试过以房换养、自助养老、“养老房屋银行”、养老按揭贷款等相近业务,但鉴于机构公信力、收益预期、社会养老心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因素,以房养老方案并未大面积落地。幸福人寿监事会主席、中房集

团理事长孟晓苏曾表示，中国“以房养老”其实是商业性的养老保险补充产品。产品设计需满足三个条件，即高房价的城市，高潜质的房屋，高素质的老人。此外，随着我国老龄化人口越来越庞大，失独家庭比重也在不断增加，加上未来“丁克”家庭比重也可能随之上升，因此上述群体或成为“以房养老”的主要受众。

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表示，以房养老在国内是新生事物，监管部门尚无成熟经验可以借鉴，指导意见很难做到尽善尽美。试点保险意在给有意愿、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一种自愿选择和金融工具，带有市场化的性质，并不意味政府“不管养老”。此业务涉及面广，设计复杂，包括产权、房产抵押、利率等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两年的试点期间逐步探索。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心愉认为，就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保险而言，要作为一种能够让保险公司有利可图的完全的商业险种得到发展，至少应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要有足够的业务量支持保险公司弥补投入的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利润；二是要有稳定的房价上涨预期来支持对房屋的估值和交易的实现。而这两个条件目前国内尚不具备。首先，足够的业务量缺乏养老观念的配合。其次，稳定的房价上涨预期难以形成。房价高度的波动性和不明朗的前景，使得保险公司担心住房价值缩水，贷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老年人担心房价上涨眼下“卖”房吃亏、权益受损的风险。

李心愉表示，国务院相关文件提出推进试点后，政府很有可能给予一定的优惠和补贴政策来调动商业保险公司的积极性，无形中给“以房养老”贴上了准公共产品的标签，政府表态被误解为“推卸养老责任”在所难免。而这项业务不仅有利于改善老年人养老待遇，而且有利于完善养老保障机制，值得尝试。政策制定者应谨慎行动，平衡好商业保险公司追求利润、政府负担和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

(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 李超)

相关阅读：

保监会发布以房养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全文）

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有关要求，鼓励保险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丰富养老保障方式的新途径，中国保监会决定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为做好试点有关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试点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健全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立多层次、可持续的养老保障制度，是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实现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开展试点有利于丰富养老保障方式，引导社会形成新的养老保障习惯，增强养老保障体系的可持续性。

（二）有利于拓宽养老保障资金渠道。当前，我国缺少将社会存量资产转化为养老资源的有效手段。开展试点，盘活老年人房产，是实现个人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拓宽养老保障资金来源，提升老年人养老保障水平。

（三）有利于丰富老年人的养老选择。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属于商业保险范畴。开展试点，在不影响老年人既有养老福利的前提下，增加了一种新的养老方式，老年人可根据个人生活状况和养老需求自愿投保。

(四) 有利于保险业进一步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是应对养老形势,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的必然要求。开展试点,有利于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等优势,探索行业多方位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手段,也为行业自身发展拓展了新空间。

二、开展试点的基本原则

(一) 公平守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保险业响应国家号召,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手段。该业务以老年人为客户,业务涵盖面广、流程复杂、期间较长。保险公司应顾全大局,立足实际,依法合规经营,公平对待消费者。一是在房产评估、抵押、后续管理等方面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二是产品条款简单易懂,业务流程规范可行,使投保老人便于理解和接受。三是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要结合老年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特点,加强沟通与交流,对与消费者自身权益有关的信息,应做好披露工作。

(二) 审慎经营,强化风险防范。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养老保障方式的创新,涉及老年人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同时,该业务将传统养老保险与房地产市场联系起来,法律关系复杂,风险因素多,风险管控难度较大。保险公司应坚持审慎经营,高度重视业务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在条款制定、流程设计、法律合规、业务管理等方面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

(三) 大胆创新,注重总结沟通。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对现有商业养老保险的业务模式创新,是构建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框架的积极探索。保险公司应解放思想,结合中央和地方各项养老政策,在改善老年人养老待遇和服务、促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方面广开思路,大胆创新。同时,保险公司要做好试点经验总结,并就相关情况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做好信息报送,为日后推广奠定基础。

三、试点资格申请与审核

保险公司开展试点,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获得试点资格。

(一) 试点保险公司资格条件。

申请试点资格的保险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开业满5年,注册资本不少于20亿元;
2. 满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申请试点时上一年度末及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
3. 具备较强的保险精算技术,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进行科学合理定价;
4. 具有专业的法律人员,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处理;
5. 具有房地产物业管理专业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物业管理机构,有能力对抵押房产进行日常维护及依法处置;
6. 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实行专项管理和独立核算;
7.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保险公司申报材料。

符合试点资格条件的保险公司应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核:

1. 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申请书;
2. 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试点地区、目标客户、试点业务规模、产品设计思路与定价、业务流程、组织实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
4. 经法律责任人与外部执业律师共同签字的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条款;

5.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宣传资料；
6. 总精算师声明书；
7. 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8. 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此外，如保险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应提交委托合同。

（三）如在试点期间，保险公司出现不符合试点资格条件的情况，中国保监会将暂停其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新业务，直至其重新符合试点资格条件。

四、试点产品管理

（一）保险公司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应对相关房屋按照产权抵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即投保人依合同约定，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接受房产抵押，并按照约定条件向投保人支付养老金。

（二）根据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所抵押房产增值的处理方式不同，试点产品分为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和非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参与型产品和非参与型产品）。

（三）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可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通过评估，对投保人所抵押房产价值增长部分，依照合同约定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分配。非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不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抵押房产价值增长全部归属于投保人。

（四）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犹豫期的起算时间、长度，犹豫期内客户的权利，以及客户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可能遭受的损失。犹豫期不得短于 30 个自然日。

五、试点要求

（一）关于试点业务宣传。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项新生事物，社会认可度和接受度有

待提升。保险公司应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宣传，做好消费者教育，如实介绍该业务在丰富养老保障选择、提升养老保障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明确提示消费者抵押房产的后续评估、管理和处置情况，不得夸大房产增值在提升养老金领取水平方面的作用。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宣传材料应由总公司统一制作并严格管理，分支机构、销售人员不得擅自编写、印制宣传材料。

（二）关于销售人员管理。中国保监会将适时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在该制度建立前，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主动建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人员资格条件，建立培训及考核制度。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后，从其规定。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应品行良好、业务熟练、无投诉及其他不良记录。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与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职业道德培训，其中针对职业道德的培训时间应不短于 1 天。销售人员经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销售资格。保险公司应将取得资格的销售人员向中国保监会和试点地区保监局报告，并在公司网站公布，以便于消费者随时查询。对存在销售误导行为的销售人员，一经查实，保险公司必须取消其销售资格。

（三）关于销售过程管理。保险公司应加强销售行为和销售过程管理，做到投保年龄符合要求、投保资料真实准确、投保房屋产权清晰、房产评估公正透明、法律调查尽职尽责、合规经营风险可控。要明确参保客户范围和条件，做好客户甄别，不得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客户推介业务。要聘请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房产价值进行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和消费者共同负担。保险公司应当对消费者进行签约前辅导，全面、客观、准确介绍业务模式、特点、风险及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并进行退保赎回价值演示，确保消费者正确理解保险产品及其自身的权利义务。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录音、录像或第三方见证等方式增强合同签订过程的公平性、公正性，确保合同体现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保险公司应当在犹

豫期内再次向投保人介绍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确认投保人的真实购买意愿。对于参与型产品，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参与分享房产增值的方式与比例。保险公司应与投保人约定双方在对所抵押房屋日常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做好房屋的防灾防损和保险工作。

(四) 关于信息披露。保险公司每年应定期向客户披露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金领取情况、退保赎回价值等。对于参与型产品客户，还应向其披露房产评估价值信息以及房产评估价值变动对年金领取金额的影响。

(五) 关于财务管理。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现金流与传统保险业务不同，保险公司应制定试点业务现金流管理方案，确保现金流持续充足，并可探索现金流补充机制。同时，保险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点业务的财务核算和偿付能力管理。

(六) 关于服务创新。保险公司应在服务领域延伸、服务内容多样和服务手段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完善与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的养老服务链条，如针对不同年龄和需求的客户推出医疗保险、健康管理、金融理财等服务。

(七) 关于投诉处理。保险公司应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做好解释沟通和后续处理。如查实存在销售误导，可视客户意愿办理退保，并取消有关销售人员销售资格；如属于业务管理问题，应充分听取客户意见，并积极整改。

(八) 关于监管问题。试点地区保监局应加强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的监管，跟踪研究试点情况，督促保险公司妥善处置消费者投诉，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试点中发现的问题，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以及试点地区保监局报告。

六、其他事项

- (一) 投保人群应为 60 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
- (二) 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广州、武汉。

(三) 试点期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试点期间，单个保险公司开展试点业务，接受抵押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不得超过： $4\% \times$ 上一年末总资产不超过 200 亿的部分 $+0.2\% \times$ 上一年末总资产超过 200 亿的部分。

(五) 保险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和试点地区保监局报送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本指导意见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



热点
关注

保监会：大力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培训班日前举办。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出席开班式，并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保险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题授课。

项俊波指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保险监管干部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国际关系和外交战略、加强党的建设等重要论述，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项俊波深入分析了当前保险业发展和监管面临的形势。一是宏观经济调速换挡。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一方面，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外部发展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我国经济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与回旋余地，经济运行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保险市场多元并存。发展水平呈现初级阶段的特征，表现为管理粗放、人才缺乏、技术薄弱、保险意识不强；发展潜力呈现新兴市场的特点，表现为发展速度快、没有经历过完整经济周期考验、发展潜力大；发展阶段呈现转型升级的特色，表现为原有粗放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新的金融竞争格局推动保险业转型升级。三是监管工作“喜中有忧”。“喜”的是改革红利逐步得到释放，制度建设取得重要突破，社会形象逐步改善；“忧”的是保险监管存在与国家保险业的定位不相适应、与市场发展形势不相适应、与深化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等问题。

项俊波指出，保险业要围绕“保险业能干什么”“国家需要保险业干什么”“保险业应该怎么办”三个问题研究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定位。一要成为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动力。通过提高金融系统的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为城镇化建设提供长期稳定资金、促进科技创新等，为提升经济治理水平服务。二要成为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要在就业、填补社会保障缺口、保障人民生产生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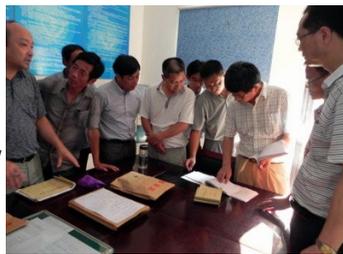
为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服务。三要成为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抓手。一方面要辅助社会管理、帮助政府管理管到位，另一方面要承接公共事务，帮助政府放权放到位，为提升政府治理水平服务。定位明确之后，为确保职能落实到位，要解决三大问题，形成三大格局：一是着力解决保险意识问题，推动形成全社会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保险文化格局；二是着力解决保险价格问题，推动形成百姓愿意买、企业愿意用、政府愿意推的保险消费格局；三是着力解决保险服务问题，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参与的保险服务格局。

项俊波强调，要抓好保险监管现代化的各项工作。一是监管理念现代化，坚持做好保护消费者利益、防范市场风险、促进市场繁荣，做到维护公平与促进效率、功能监管与机构监管、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原则监管与规则监管“四个相统一”。二是监管制度现代化，推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偿付能力“监管三支柱”建设更加成熟。三是监管机制现代化，形成良好的外部合作机制和内部协作机制。四是监管手段现代化，注重做好信息化、监管标准化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项俊波对保监会局级主要领导干部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加强能力建设。要重点提升把握大势、处置复杂问题、沟通协调等方面能力。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充分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规范行使监管权力，严于律己、洁身自好。三是注重防范风险。要特别关注满期给付和集中退保、高现金价值业务、资金运用等方面风险。

培训班开班式由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主持，中国保监会党委班子成员出席开班式。本次培训班为期 7 天，培训内容包括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解读、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新型城镇化建设、养老服务业发展、反垄断法等。保监会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培训中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筹）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培训。

（来源：中国保险报）





项俊波：实施 ICS 应循序渐进

6月19日，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执委会会议在加拿大魁北克省举行，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正值国际保险监管改革向纵深方向推进。会议重点讨论了两项议题：一是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以下简称“共同框架”）的实地测试后续工作，以及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ICS）的制定方向和主要内容；二是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基础资本要求（BCR）的适用范围和要素，以及决定就BCR草案向全球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

项俊波首先对IAIS持续深入推进国际保险监管改革表示支持和赞赏，包括紧锣密鼓地开展共同框架实地测试，针对G-SII制定BCR，以及针对国际活跃保险集团（IAIG）制定ICS等工作。同时，他指出，中国保险监管领域也正在全面深化改革，为提升行业风险管理水平和促进行业科学发展，正在稳步推进适应国情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2013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作为发展中国家及新兴保险市场中的唯一代表，入选全球首批G-SII，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成就的充分肯定，也是中国保险业积极参与维护全球金融稳定工作的重大举措。中国作为IAIS执委会成员，希望在国际保险监管改革与合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针对上述两项议题，项俊波强调，由于各国保险市场发展水平不同，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在对共同框架进行修改完善及制定ICS的过程中，应结合实

地测试情况，充分考虑新兴市场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接受能力，认真研究各成员特别是新兴市场成员的意见。在ICS的实施步骤中应合理设置过渡期安排，使得各国监管机构及保险机构能够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实现更为平稳的过渡，从而减少骤然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冲击。应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实现资本标准及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趋同。

项俊波同时指出，一方面，G-SII和IAIG两者的主要风险特征存在差异，针对两者制定的资本要求的重点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未来符合IAIG认定标准的保险集团数量可能较多，且基本为在当地甚至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多市场份额、对市场影响较大的大型保险集团，为避免对IAIG可能造成的不必要的影响和冲击，针对G-SII制定的BCR在2014年制定完成后，应仅适用于G-SII，而不宜要求IAIG也适用BCR要求。

IAIS于1994年在瑞士成立，目前拥有近150名国家和地区性保险监管部门成员，以及140多名来自保险行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观察员，是国际保险领域最有影响力的组织，也是国际保险监管规则的制定者。中国保监会自2000年加入IAIS以来，一直积极参与IAIS的相关工作，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支持并参与IAIS所领导的国际保险监管改革，并发挥了积极的影响和作用。

（来源：中国保险报）

项俊波详解保险业“三大格局”

“保险业要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为提升国家经济水平服务。保险业要成为改善民生保障的支撑，为转变政府职能服务。”6月13日，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表示。

项俊波是在2014年中国保险业发展年会上做出上述表述的。项俊波强调，充分发挥保险业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作用，关键是构建三大格局。一是要构建形成全社会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保险文化格局。二是要构建形成百姓愿意买、企业愿意用、政府愿意推的保险消费格局。三是要构建形成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参与的保险服务格局。

项俊波指出，我国保险业增加值占比、保险资产和养老金资产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说明保险业在服务和促进经济增长、完善金融体系，以及为城镇化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方面还有很大的空间，在促进科技创新方面也能发挥积极作用。

对于保险业能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发挥哪些作用？项俊波指出，一是保险业应该为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作为现代服务业，保险业在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还可以带动养老、健康、法律等高端服务业发展，这本身就是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直接贡献。二是保险业应该为改善民生保障提供支撑。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且属于“未富先老”，大力发展商业养老、健康保险，有利于构建多支柱、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有助于减轻国民生活负担和政府财政压力。三是保险业应该为政府职能转变提供服务。保险作为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可以从两方面成为政府转变职能的有效抓手，一方面，辅助社会管理，帮助政府“管到位”；另一方面，承接公共事务，帮助政府“放到位”。

（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 左永刚）



周延礼：保险业要构建新闻宣传大格局

6月17日，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出席中国保险行业新闻媒体座谈会时表示，为实现改革发展目标，保险业需要一个良好社会舆论环境。保险业要加强新闻宣传工作，构建新闻宣传大格局，整合行业资源，调动社会、媒体等各方力量，开展正面宣传引导，释放正能量。

本次会议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次举办的新闻媒体座谈会，目的是总结交流过去一年保险行业新闻宣传工作，部署今年“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及今后一段时间行业新闻宣传工作，表彰过去一年中优秀的保险新闻作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探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好保险行业新闻宣传工作，共同推进保险行业文化建设。会议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朱进元主持。

周延礼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险业改革发展寄予殷切期望，建立现代保险服务业，实现保险业转型升级，推进保险业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这是保险业在新形势面前的新任务、新机遇。要站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站在保险业在改革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角度去宣传保险业，描绘保险业的发展蓝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大力宣传保险业在五大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大力宣传保险业为提升国家经济、社会和政府治理水平服务，大力宣传保险业在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改善民生保障、转变政府职能方面的积极作为。

周延礼说，近年来保险业“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核心价值观已在行业内达成了共识，在社会各界也得到了普遍认同。当前，要以全面推广、宣传行业核心价值观为重点，深入挖掘保险业的文化价值精髓，以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深入浅出、喜闻乐见、直指人心的新闻宣传，让广大保险从业者切实树立起行业自豪感和使命感，让全社会更加具体、深入地了解保险业，了解那些发生在保险业的让人感动、催人奋进的人和事，进而使保险业核心价值观真正深入人心。

周延礼还表示，近年来，保监会大力整治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推进行业提高服务质量，行业形象得到了改善，社会认可度持续提高。要以此为契机，大力宣传保险业在经营管理和产品服务方面的成效，充分展示保险业在经济补偿、风险管理、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功能作用。面对社会诉求和表达方式日益多元，尤其是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普及，舆论的形成越来越复杂，一句谣言，一条误读，可能引发蝴蝶效应，误导公众预期，造成市场波动。因此，行业

要做更加精确、细致、透彻的宣传工作，充分借助主流媒体的力量，把保险监管的政策解读好，把保险产品的功能说明好，把保险服务的细节诠释好，主动赢得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认同。

去年以来，保监会积极引导行业围绕保险改革、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保险条例》实施、巨灾保险等一系列行业发展的重要领域，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有规模的新闻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周延礼强调，构建新闻宣传大格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保险行业尤其是各保险公司要把它作为一项重要课题深入研究，纳入到公司发展的重点工作中来。要掌握新闻宣传的话语权，构建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主题宣传等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行业宣传格局；要健全新闻宣传工作机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切实履行起行业宣传工作组织者、指导者的职责，制定保险业中长期新闻宣传工作规划，形成年度新闻宣传计划和办法，建立新闻宣传工作监督激励机制；要善用网络开展新闻宣传，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组织、指导各会员公司高度重视网上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加强互联网宣传的基础建设，通过开通公司微博、微信等方式，实时发布行业和公司信息，建立行业网评员队伍，利用新媒体平台与公众互动交流。

本次会议揭晓并颁发了2013年度保险好新闻奖，听取了包括《中国保险报》在内的部分媒体和保险公司对行业新闻宣传工作的建议。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健建议，积极面向党委、政府宣传保险的功能作用，促进各级政府理解、重视、支持保险业发展；继续加大保险公众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保险意识；加大对重大保险赔案的宣传，使政府和公民加深对保险雪中送炭风险保障能力的认识；建立保险业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信息联动和保险理赔宣传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保险宣传“五进入”活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还启动了2014年全国保险微视频大赛。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部署今年“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的相关工作。

20多家中央及在京新闻媒体相关负责人和70多家保险分公司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保险行业新闻媒体座谈会。

（来源：中国保险报）

上海出台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暂行办法

2014年4月30日,国务院以国发〔2014〕18号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制度”。2014年5月30日,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正式颁布实施《上海市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此次上海颁布的《办法》在政府扶持的基础上,强调市场运作,通过财政托底、保险参与、再保介入等市场手段,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和保障补偿功能,构建多层次的农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是伤害农业保险巨灾分散机制的2.0升级版。

《办法》主要着眼于台风、特大暴雨、重大病虫害(疫病)等不可抗拒灾害,适用于上海地区经营政策性农险业务的农业保险机构,明确政策性农业业务赔付率超过90%为大灾风险,超过150%为农业保险巨灾风险。

《办法》规定:“在公历年度内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赔付率在90%以下的损失部分,由农业保险机构自行承担。赔付率在90%~150%的损失部分,由农业保险机构通过购买相关再保险的方式分散风险。赔付率超过150%以上的损失部分,由农业保险机构使用对应区间的再保险赔款摊回部分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承担,如仍不能弥补其损失,差额部分由市、区县财政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安排解决。”

(来源:《理财周刊》)



平安人寿首推客户服务账单 保单信息尽在掌握

为践行“简单便捷、友善安心”的服务理念，平安人寿在业内首推客户服务账单。该账单整合了投保人所有有效保单的保障、交费、领取、理赔等多项重要信息，让客户的保单信息尽在掌握，管理多张保单从此不再成为客户烦心事。

据了解，大多数购买了多份保险的客户都有这样的困扰：想要了解自己保险的相关信息，却要从保单、交费通知书、生存金红利通知书、批单等多份资料中查找，费时费神，尤为不便。平安人寿客户服务账单将使客户只需通过一张账单，就可以了解多张保单的多项重要信息。同时，客户服务账单还将提醒客户关注保单异常情况，客户可利用账单及时掌握并维护保单权益。

全部保单信息尽在掌握

张女士日前便体验到了客户服务账单所带来的便利。作为平安人寿的忠实客户，她已经投保了十几份不同险种的保单。因保单太多，而且每张保单的保障、交费年期、应交日期、交费金额、保单各年度的收益情况条目繁多，张女士抱怨各项保单信息把自己弄得晕头转向，每次都需要拿出十几本厚厚的保单查询或者拨打 95511 询问，感觉非常麻烦。

柜面服务人员了解情况后，立刻向张女士推荐了客户服务账单，并协助其在现场登陆一账通打开服务账单。当张女士看到客户服务账单简单明了地将自己十几份保单的交费情况、权益变更等各项重要信息一一详细列出，一步到位解决保单管理的难题时，由衷地赞赏平安的科技金融实力为客户带来的全新服务体验。



保单年度检视不再愁

客户服务账单除了让客户对保单信息一目了然，也为业务员日常的客户服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日前，业务员小李带着客户服务账单上门为客户王先生做保单年度检视。凭借着客户服务账单这个好帮手，小李逐一为客户核实个人信息、保单信息、交费信息、生存金信息，并通过 E 行销系统现场为客户办理了家庭地址变更和受益人变更，短短十分钟内便完成了保单年度检视。

客户服务账单让业务员更容易察觉客户的保障缺口，轻松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在收获客户好评的同时，也助力业务员树立专业的服务形象。

多渠道获取客户服务账单

为方便客户获取客户服务账单，平安人寿提供多种获取渠道。目前已实现的包括一账通网络自助渠道和业务队伍渠道。客户既可以登陆一账通自助查询，也可以联系保单服务人员获取。目前已有 30 余万客户体验了网络自助查询客户服务账单，15 万业务人员使用账单为客户提供服务。平安人寿后续还将推出手机 APP 等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账单获取渠道。

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李文明表示，客户服务账单的推出是平安人寿利用科技创新手段优化服务的缩影。平安人寿将继续围绕消费者的需求与体验，不断升级服务标准，将流程化繁为简，为客户打造更多触动人心的好服务。

(来源：平安人寿川分)

山东试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2日，山东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签约仪式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省食药监局与泰山财产保险公司签署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作意向书，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等4家食品保健品生产企业与泰山财产保险公司分别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合作协议。

山东省食安办副主任、省食药监局副局长王建政表示，此次签约旨在推动建立全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

可转嫁政府风险

“低、小、散”的产业基础，滞后的企业主体意识，尚不完善的社会共治格局，是从整体上制约我省食品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王建政表示，“只有生成社会共治格局才能不断破解食品安全深层次问题，巩固食品安全的企业主体基础和社会环境基础。”

对于在食品安全领域实行责任保险制度的主要作用，王建政表示，有助于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受害方得到及时赔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助于发挥保险费率经济杠杆作用和第三方安全监督作用，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助于提高食品企业的信用和信誉，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有助于减轻政府事故善后的财政压力，打破“企业违法，政府埋单”的困局。

“作为一种有效转移、化解风险的方法，国外早已将责任保险引入食品生产经营领域，我国台湾地区也在食品生产企业强制推行。”王建政说。

事实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我国很早就开始尝试探索。据统计，国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率不足10%，且主要集中在出口产品上。这与国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超过50%相比有较大差距。

“究其根本，偏低的投保率与食品企业的保险意识淡薄有关。”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李峰接受经济导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以“自愿参保”的形式存在。另外，我国餐饮及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小型企业数量众多、流动性大，推广难度大。



或强制推行

针对当前食品安全领域的现状和问题，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是否应强制推行也备受关注。

“随着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的实施以及相关政策制度的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制度，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广泛推行是大势所趋。”王建政说。

王建政认为，食品安全首先是生产出来的，企业作为生产经营主体，依法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不是企业逃避主体责任的借口，更不是食品安全的“免罪金牌”。”

他同时表示，食品安全也是管出来的，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食品监管职能，不能以保险代替监管，要防止企业在投保后降低质量安全水平。

（来源：经济导报）

北京拟建公立医院投融资平台 保险公司可收购医院



面对民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公立医院传统的发展模式难以应对，即使是经济发达、高品质公立医院众多的北京也不例外。“目前北京市属公立医院申请立项的基建项目资金需求是230亿元，而北京市财政每年的投入只有10亿元，资金缺口巨大。”一位权威人士表示。

据《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为解决公立医院融资难题，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北京市医管局酝酿搭建公立医院投融资平台，设立规模为100亿元的医疗服务产业发展基金。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国强日前表示，要通过国家医疗卫生资源的统筹规划，形成多层次、满足不同人群需要的医疗服务，而不仅仅是单一的服务。因此，应加快社会办医的步伐，使得社会的需求均衡。

当前北京市医疗资源，尤其是高端医疗资源不足，难以应对对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虽然中央和北京市政府均积极推进社会办医，希望通过社会办医提高医疗服务提供能力，丰富医疗服务提供层次，促进医疗服务市场竞争，但由于技术准入和人力资源等问题，尚未实现有效突破。

社会资本直接办医增长缓慢，社会资本与公立医院合作又面临诸多难题。比如由于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属性，不具有基础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基本医疗服务的回报率低，难以给社会资本带来利润；非营利医院项目中社会资本缺乏退出机制；特需服务与公益性服务难以完全剥离，以致公立医院在合作中过于趋利。

解决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重担仍落在公立医院身上，重要途径就是公立医院通过新建、改建项目来增加服务能力。

权威部门数据显示，北京市属公立医院立项项目资金需求高达230亿元，而北京市财政投入每年只有10亿元。北京市医管局主要负责北京市属21家公立医院的人、事和资产管理，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医管局有责任为北京市公立医院的发展筹资。如何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化解公立医院发展的资金瓶颈，成了摆在北京市医管局面前的难题。

消息人士透露，北京市医管局的困境是，虽有融资的责任，但作为政府部门它又无法直接融资。

为了解决公立医院融资难题，推动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合作，北京市医管局酝酿搭建公立医院投融资平台，目前已有成形方案。

上述消息人士表示，北京市在现有条件下搭建公立医院投融资平台具有可行性。本轮医改以来，北京市与上海、深圳、无锡、成都等地进行了“管办分开”改革，成立了专门的医院管理部门，负责“管人、管资产”，这种制度安排使得医院管理部门有资格代表政府与社会资本进行合作与谈判。另外，北京市经济发达，高端医疗服务需求较大，有意向投入医疗领域的社会力量较多，并且北京市属公立医院资源品质高、规模大，对社会资本有很强的吸引力。

北京市医管局搭建投融资平台的方案建议，以引导基金模式作为投融资平台的主要形式。北京市医管局委托国资委新设立的法人企业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方，同时北京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设立政府医疗服务产业引导基金作为医疗产业基金的参股方，成立规模为100亿元左右的医疗服务产业发展基金，负责按照北京市区域医疗规划和产业发展要求，投资新建或收购医院。

从产业基金投入资金建立医院到其开始盈利至少需要七八年时间，因此基金需要吸引一些投资期限长、期望收益率相对较低的资金，主要以产业投资者、险资股权投资及股债结合的结构型基金为主。

退出方面，社会资本可以通过四个途径从投融资平台中退出：基金所投新院项目组建医院集团通过IPO退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保险公司收购医院；由上市公司收购；成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张孝德表示，北京市医管局搭建的投融资平台如果能在北京得到较好实行，那么在全国其他地方也具有推广价值。

(来源：经济参考报)

成都已建8个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

本报讯(记者 张学文)记者5月23日从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获悉,自2010年10月12日首批4个快处快赔中心分别在成都市城区运行以来,成都已建成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8个。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中心已累计处理案件16.54万件,累计为35.6万余事故车辆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事故处理和保险理赔服务。

成都市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由四川保监局、成都市公安局牵头,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具体承办,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和四川全体财产保险公司参与和配合。历经3年多

努力,建成以成都市为中心,基本覆盖全省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网络和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

相关方面介绍,快处快赔中心的顺利运行,为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和快速查勘定损提供了场地支持和后勤保障,使得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能够放心撤离事故现场,快速进行事故处理。此举受到成都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据了解,该模式将向省内其他市州推广。

(来源:成都日报)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走进宝兴陇东镇中心校



四川新闻网雅安6月3日讯(记者 赵毅)5月30日,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爱心基金捐助贫困学生启动仪式暨六一儿童节庆祝活动在灾后重建的雅安市宝兴县陇东镇中心校隆重举行。四川保监局副局长杨立旺等领导,陇东中心校师生、学校附近学前儿童、部分家长近五百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孩子们穿着节日盛装表演了精彩的节目。从杨立旺副局长手中,陇东镇中心校校长舒开伟接过了二十万捐助款。记者获悉,这是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向学校捐助的首笔爱心基金,也是保险协会向儿童节献上的一份厚重礼物。

四川保监局副局长杨立旺表示,开展各种献爱心活动,救灾援助和扶贫助学,为灾后重建出微薄之力,既是保险业应尽职责也是保险业的长期义务,“孩子们是祖国的花朵,我们通过捐资助学、爱心浇灌,希望地震灾区和贫困山区学生更好地走出困境,快乐生活,积极向上,努力学习,茁壮成长。”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协会秘书长文雄告诉记者,芦山强烈地震发生后,四川保险业在紧急

投入抢险理赔的同时开展了各种捐助活动,“协会向会员单位发出了捐款倡议书,秘书处员工积极响应。平安产险、人保寿险、农银寿险、锦泰财险等20家会员单位员工在参加本系统捐款活动的同时,踊跃参加协会捐款活动。最终,5337名员工共捐款531137元。经协会调研考察,大家决定将爱心基金捐助给边远贫困山区且受灾较重的宝兴县陇东中心校师生。”文雄表示,协会也考虑将此爱心捐助点作为全省保险行业的爱心窗口,把保险知识进校园、进农村结合起来,长期坚持下去。为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做出我们积极的贡献。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协会蔡剑副秘书长公布了爱心基金实施计划:经协会与校方商量,决定该捐助基金从2014年至2016年分三次实施。援助项目设立保险助学金、保险贫困奖学金、保险育才奖学金、保险教师敬业奖励金、保险校方组织宣传金等五项基金。由校方按照相关程序、制度、标准评定与提供各类奖项的人员名单,以此激励学生努力学习,鼓励教师爱岗敬业。

相关链接

宝兴县:陇东镇中心校所处的宝兴县因宝藏兴焉之意而得名,位于四川西部、雅安市北部的宝兴县被称为大熊猫的故乡。宝兴县是汶川大地震的重灾区之一,由海南省对口援建。

(来源:四川新闻网)

与YooHoo一起畅游四川平安寿险客服节

6月1日下午,四川平安寿险“平安有爱·乐·健康”第十九届客服节在成都娇子音乐剧场欢乐启航。

在活动现场,公司精心布置了各类宣传展架,展示了公司的企业文化、科技创新举措和客户服务理念;会务人员引导来宾现场兑票、落座,将“简单、便捷”的服务落到实处。



开幕式上,公司领导热烈欢迎全场嘉宾,表达对他们的诚挚谢意和对小朋友的节日祝福。

随后,为VIP会员量身定制了韩国火爆音乐剧《YOOHOO 带你环游世界》精彩上演。该剧取材新颖、角色生动、趣味诙谐,将知识与环保、动物保护理念完美结合。全场小观众们聚精会神,跟随着YooHoo和她的朋友们展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奇幻旅程。

活动中,公司开设短信兑奖环节,来宾现场参与平安官方活动。凭短信回复,即可免费兑换精美小礼品一份。到场的嘉宾纷纷参与互动,气氛热烈。

四川平安寿险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2014年客服节的开幕,更多的精彩活动即将上演,公司将为全体客户送上更加“简单便捷、友善爱心”的服务。

(来源:平安寿险川分伏靖 李会荣)

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在FM103.3开展保险知识在线问答

2014年4月3日起,每周星期四9点30分,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与绵阳市广播电视台FM103.3绵广交通广播联合举办保险有问必答专版,在线直答广大听众朋友通过电话、短信、微博提出的保险问题。值守近两个月来,栏目得到了广大热心听众的积极响应。针对听众朋友提出的保险方面的问题,在线值守的保险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保险条例、保险条款给予解答。保险有问必答专版传播的是保险知识,回答的是广大听众朋友关心的事情,收到的是社会的效益。开播时间里短,收效却很大。

(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 刘大其)

四川民生保险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2014年6月,民生保险四川分公司再次在司庆前夕组织川分伙伴进行“真情回馈社会无偿献血活动”。在献血的前两周,分公司党委就利用早会等形式对献血的程序和意义做了详细的宣导,进行了积极动员,让更多的川分伙伴加入到了这次无偿献血活动中。

据了解,这次参与献血的40余位川分伙伴一共献血14900毫升。这是民生保险四川分公司继2013年以来开展的又一次无偿献血活动。

川分收展部的赵秀英伙伴是一位老保险人,也是一位“老献血人”,到去年她已经连续献了6次血,献血量达1800ml,同时还是一位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她说她希望她的家人们也能加入到献血行列中,以这种方式把爱传递下去。

(民生保险川分 中国保险报四川记者站)

学会全面完成《中国保险年鉴》四川地方版编撰工作

6月中旬, 本会按照四川保监局和省保险行业协会对中国保险年鉴编撰工作的具体安排, 对《中国保险年鉴》四川地方版编撰工作进行了认真部署落实。一是根据年鉴编撰要求, 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 协会产寿险部门给予了积极主动的支持配合, 取得相关一些业务基础数据, 对于不满足编撰要求的数据, 学会快速与省内各保险公司及高校会员单位进行沟通, 收集有效数据统一汇总完成了中国保险年鉴业务数据表格的填报工作; 二是认真做好行业内大事记的收集和整理, 按照年鉴的编撰要求, 完成了行业大事记的汇总和筛选; 三是结合四川省保险行业业务发展状况, 以有力的数据为支撑, 完成了年鉴地方概况的撰写工作, 在年鉴编撰规定的时限内全面完成了《中国保险年鉴》四川地方版编撰工作。

(学会秘书处)

学会全面完成《成都年鉴》保险篇编撰工作

受成都年鉴社的委托和协会秘书处领导安排, 学会于5月中旬开始对《成都年鉴》保险篇进行具体编撰。在协会产寿险业务部门的积极主动支持配合下, 学会按照编撰要求对数据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 全面完成了《成都年鉴》保险篇的数据和文字编撰工作, 于6月中旬将全部编撰材料上报成都年鉴社。

(学会秘书处)

全新形象展示, 《四川保险视野》更上一层楼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各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 在学会领导的大力支持下, 学会编撰的内部交流电子期刊《四川保险视野》于2014年第3期(总第27期)正式改版。改版后的《视野》页面制作更加精美, 版面设计更为活泼美观, 大大提升了期刊的可视性及阅读趣味性, 增强了期刊的可读性。在此基础上, 学会将再接再厉, 不仅在期刊的版面设计上进行创新突破, 更要在内容上进一步挖掘潜力, 努力做到图文并茂、内容充实, 理论文章有指导性, 休闲内容有可读性, 为广大会员提供更有价值的业内交流参考。

(学会秘书处)



紧跟时代步伐 履行行业责任

——中保学姚庆海会长赴川调研并指导省学会工作



7月14日上午，中国保险学会党委书记、会长姚庆海一行三人在中国人寿四川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学会座谈调研工作。会议由四川省保险学会会长郎中伟主持。四川保监局办公室主任张锐、统计研究处处长王海、西南财大保险学院院长陈滔、西南民大西部经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蒲成毅、省学会秘书长文雄、副秘书长张欣及学会工作部的同志参加了此次调研座谈。

首先，文雄秘书长汇报了四川省保险学会的基本情况、近期工作部署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随后，陈滔院长和蒲成毅主任作了发言。陈院长介绍了西南财大在保险学术研究方面的情况，就保险理论研究如何实现从“顶层设计”阶段到“落地生根”的转化、保险人才培养输送以及巨灾保险探索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同时对《保险研究》和中保学、省学会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意见。蒲成毅主任就西南民大在非寿险、寿险方面的学术研究、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提供

保险保障进行了交流，特别是结合四川省情和学校特色，对民族地区的保险人才培养、特色产业风险保障研究等方面做了发言。

此外，张锐主任还就保险史志方面的工作做了发言，郎中伟会长就加强省学会的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要求。

最后，姚庆海会长做了会议总结。他指出，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从国家层面再次对保险业“顶层设计”予以完善，传递的信号非常鲜明，保险业已经不再是过去狭义概念上的保险，而将会以一种全新的定位与方式融入服务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建设的大格局中，这是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最大政策红利，将为我们整个行业的发展提供非常难得的战略机遇。因此，作为学会，要快速反应发声，顺应历史潮流，紧跟时代步伐，履行行业责任，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学会秘书处）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研究

四川保监局 蒋世毅 刘明霞



一、前言

近年来，保险中介发展促进了我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创新，拓宽了保险业的服务领域，为保险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然而，多年来的宽松准入政策使得大量保险中介主体涌入市场。较低的进入门槛，造成专业中介机构“未开业，就停业；刚开业，就歇业”的现象司空见惯；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准入缺乏比较明确的硬性准入标准，各类型、各行业机构纷纷入市，多、散、乱问题突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学历要求、素质要求相对较低，整体形象较差。此外，经营效益低下和保险中介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使得保险中介功能作用的发挥严重走样，谁违规，谁获利，“劣币驱逐良币”，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保险消费者利益和保险行业形象。长期以来，保险中介市场退出机制缺位、退出渠道不畅，导致大量保险中介机构“差而不倒、乱而不倒”，继续扰乱市场，危害消费者利益，市场的优胜劣汰无法实现，加强和完善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监管势在必行。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2012年初的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不健全已严重影响了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健全保险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是今年的三项重点工作之一，要研究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退出机制。因此，本课题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市场准入的基本理论主要有：一是自然垄断理论，认为明显的规模经济和过高的沉淀

成本会导致自然垄断，过度的竞争导致低效率，破坏社会生产力，同时垄断权利操纵市场会损失社会福利，为增进效率和社会福利，政府可适度进行市场准入管制。二是公共利益理论，认为公用企业产品为公众日常生活必需品，是其他社会产品生产的前提和基础，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有必要实行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的基本理论主要有：一是产业生命周期理论，从产业发展规律的角度研究市场退出的客观必然性；二是脆弱市场理论；研究特殊行业企业市场退出的传递和扩散效应，即市场退出的负外部效应，为政府对特殊行业市场退出实施干预提供理论支持；三是市场退出权理论，将市场主体视作有限理性的经济人，从权利构成要素的角度，分析市场退出权行使过程中所受的限制以及对其限制所应遵循的原则。可竞争市场理论和流动性壁垒理论，将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重点研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障碍，即市场准入和退出壁垒，及其对产业组织结构的影响，为政府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

纵观世界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的共同特点，对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有以下几点启示：一是遵循市场化理念，二是坚持法治化原则，三是结合行业自律管理，四是注重从业资格考试和培训，五是强调保险公司管理责任，六是适度对外开放。

二、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历程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肇端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后，开始采取多渠道、广代理的所谓“人保模式”，大力开展行业代理和农村代办。其后，随着平安和太平洋保险的成立，新进入市场的保险公司也开始采取这种“代办”的方式进行展业。1992年，人民银行发布《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将这些代办机构定义为保险代理机构，分为专职和兼职两类，专职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统一为“保险代办所”，兼职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统一为“保险代办站”。但实际上在这一阶段，这些机构实为保险公司的附属机构，离现在公认的保险中介机构还有不小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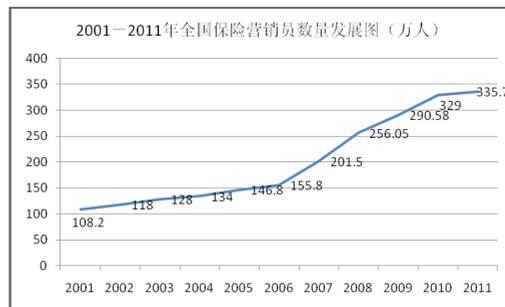
1992年，美国友邦将个人营销机制引入中国，个人代理人在寿险行业迅速成为重要业务渠道，我国保险中介市场进入了寿险以个人代理为主，产险以兼业代理为主的新阶段。1993年3月3日，国内第一家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中资公司——华泰保险咨询服务公司成立，这也是华泰保险经纪公司的前身；1993年12月15日，塞奇维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被批准成立，这是第一家进入中国市场从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业务的外资公司，后被达信经纪收购。随着2000年6家保险公估机构的设立，我国全面的保险中介体系建立起来。

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伴随着保险业的高速发展，作为保险业内极有活力的组成部分，保险中介机构的发展进入了兴盛期，保险中介机构数量一度出现井喷。近年来，各类保险中介的数量相对稳定下来，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正逐渐步入一个新的阶段。2012年5月，保监会批复设立了中国首家保险中介集团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532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公司3家，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92家，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678家，保险经纪机构434家，保险公估机构325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160.75亿元，总资产230.4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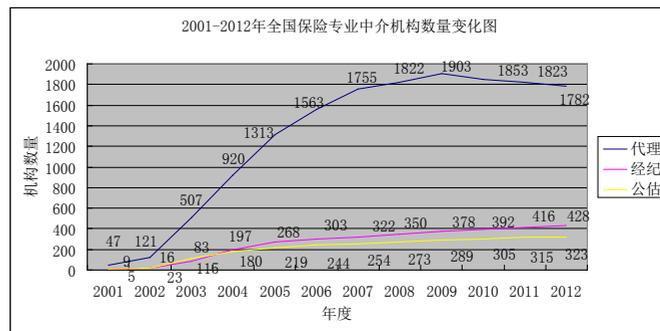
历年来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数量发展如下图所示：



历年来保险营销员数量发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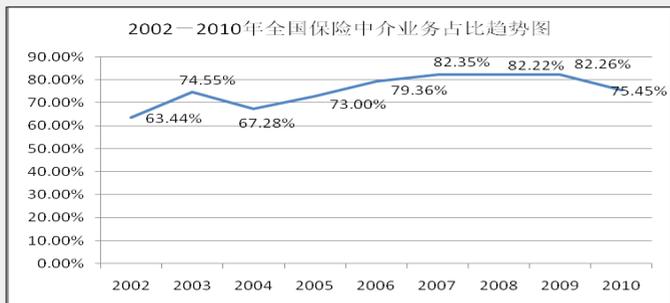


历年来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发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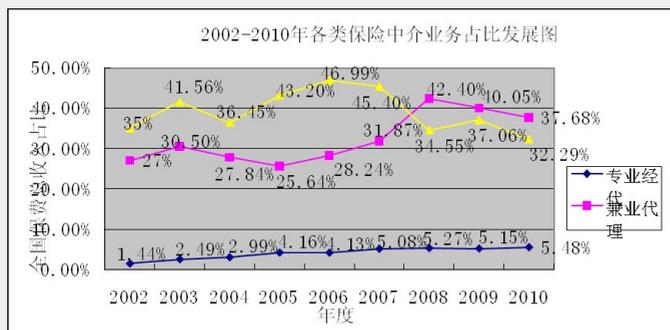


在机构数量发展的同时，保险中介业务也得以迅速发展。2010年，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0941.25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75.46%。其中，全国保险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实现保费收入794.75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5.48%；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5464.42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37.68%；保险营销员实现保费收入4682.08亿元，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3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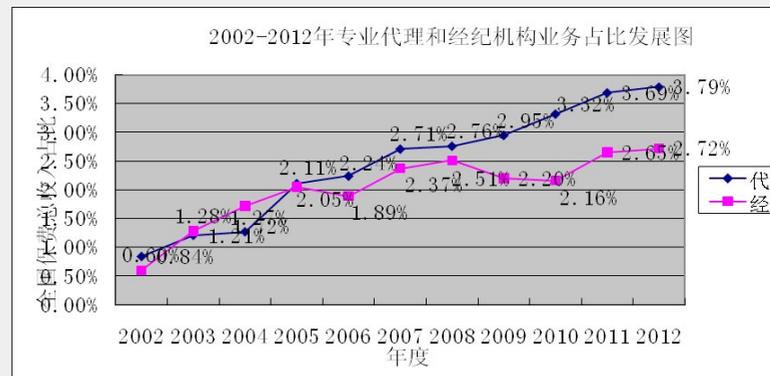
历年来保险中介实现保费在全国保费总收入的占比如下图所示：



历年来各类保险中介实现保费在全国保费总收入的占比如下图所示：



历年来专业保险代理、经纪机构实现保费在全国保费总收入的占比如下图：



经过近30年的不断发展，我国保险中介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整个保险市场中已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2010年，全国保险中介渠道实现的保费已超过万亿元，占到当年全国保费的75.46%，可谓名副其实的保险销售主渠道。但必须承认的是，我国保险中介起步晚、规模小、分布散，在经营理念、体制机制和人员素质等方面，都还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相比发达国家保险中介，和我国保险业的整体发展而言，我们的保险中介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存在不少阶段性的特征和问题，如结构失衡，专业化程度较低，社会认同度不高等。

三、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的发展与现状

根据历年来相关法规，结合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情况，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初步建立阶段（1992年 - 2000年）、市场化完善阶段（2001年 - 2010年）、调整转型阶段（2011年——）。

（一）初步建立阶段（1992年 - 2000年）

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管理和规范保险代理的专门法规。该办法将我国的保险代理机构分为专职代理机构和兼职代理机构两种形式，对设立条件进行了规定，但比较宽泛，主要强调与保险公司代理关系的建立和代办人员的要求，对注册资本金无要求。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其中规定了保险代理人的资格条件。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了《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保险代理人的分类、组织形式和设立程序等，将保险代理人分为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三种形式，这是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真正建立起来的重要标志。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对《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暂行规定》中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和实践要求的部分，增加了大量的新内容，并将其名改为《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1998年，《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发布，建立了保险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准入与退出机制，明确了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人员必须参加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考试并获得《保险经纪人员资格证书》，对保险经纪公司设定了类似专业代理公司的准入与退出条件及程序，只是注册资本要求为1000万元，同时对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市场准入进行了规定。事实上，当时监管部门对保险经纪公司实行了较严格的市场准入控制，该规定实施后的1998年、1999年连续两年都未批准一家经纪公司。针对当时社会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热情较高的状况，中国保监会采取分批次集中审批的方式，2000年批准设立江泰、长城、上海东大等三家经纪公司，2001年批准设立4家、2002年批准设立6家。

2000年，中国保监会相继发布《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试行）》、《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对保险公估公司及其业务人员、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进行了规定。至此，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全面建立起来。

（二）市场化完善阶段（2001年 - 2010年）

1、专业保险中介机构

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在我国金融市场中最早实现了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程序化。2001年11月，中国保监会同时颁布了《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和《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取消对企业和个人的投资比例限制，率先实现了对所有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投资主体的一视同仁，允许个人、私营企业设立保险中介公司，调动了社会各界投资保险中介的积极性。同时，还进行了中介机构企业制度创新，在保险业内率先引入了合伙制这种企业形式。2002年，保监会正式启动专业保险中介机构日常化审批的大门，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投资热情迅速爆发。

2003年，随着《行政许可法》的发布，中国保监会在行政许可制度改革中取消了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筹建期，建立了法制化的市场准入机制。2004年，中国保监会相继颁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保监会令[2004]8号）、《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和《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准入机制初步确立，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实现了条件公开、程序透明、操作规范。同时，在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下，逐渐有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因经营不散申请解散而主动退出市场，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市场退出机制初步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保险中介行政审批政策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一是市场投资者不再是从争夺牌照资源的目的出发，而是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经营能力，理性判断是否进入保险中介市场；二是监管部门不仅放开“入口”，还打通“出口”，致力于创建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了保险中介合理流动，进退有序。

2009年，根据修订后的《保险法》又出台了新的三个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管理规定，将代理机构划分为全国性和区域性代理机构，全国性代理机构从市场准入起也可以在全国开展业务。

总的来说，中国保监会坚持发挥市场机制对保险中介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取消了一系列阻碍市场发展的不必要的限制，建立起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了监管透明度，实现了机构审批的规范化与常态化。一方面在严格市场准入条件、严格行政审批流程的基础上进行投资风险提示，同时对凡是符合条件的保险中介一律依法予以审批；另一方面充分重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筛选功能，将监管重点由“相马”向“赛马”转变。对市场表现好的专业中介机构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对违规经营的则加速淘汰。这样就保持了“进口”和“出口”的畅通，使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得以有效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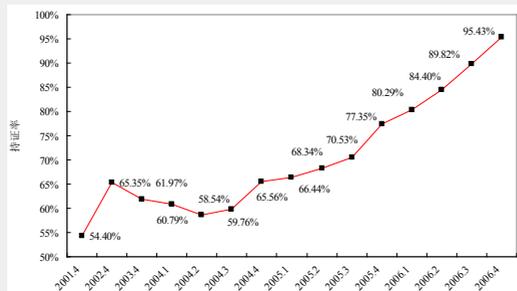
2、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2001年,中国保监会开展了全国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清理规范工作。通过保险公司自查自纠、保监办现场检查、强化审核等工作步骤,全国共处罚保险机构211家,兼业代理机构83家;取消了875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兼业代理资格。清理规范后,全国共核准了61170家(11月数据)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发放《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36608个。2004年,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要求,将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确定为核准制,由于存在数量大、类型复杂的特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基本按照市场化导向准入,在退出方面则通常采取集中清理许可证失效的方式。

特别的是,银行邮政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地位迅速提升,销售误导的问题尤为表现突出。2006年,中国保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强化了对销售人员的资格管理。规定销售投资连结类产品、万能产品以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类产品的银行代理销售人员,必须通过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3、保险营销员

2006年,《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颁布施行,对资格准入和市场退出进行了规定。资格管理方面,主要规定了保险营销员取得《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条件和程序;展业登记管理方面,主要规定了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对保险营销员的展业管理,包括行业协会的登记注册要求和保险公司发放《展业证》的要求;岗前培训与后续教育方面,主要规定了保险营销员在从事营销活动前及从事营销活动过程中,应当符合的培训要求,并且对培训组织、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相关内容作了原则性规定。在该规定实施后,保险营销员逐渐实现了全员持证上岗。保险营销员持证率发展情况如图所示:



2006年4月,为了解决“老人保”时期遗留下来的农村保险代办站(所)人员的资格问题,以及经营农村、农业保险业务并在农村基层设有营销网点公司的代办员或保险营销员的持证问题,中国保监会实施了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授予制度,但严格控制了授予条件和授予总量。以四川为例,仅对人保、国寿、太保寿、新华、泰康5家公司共授予734人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2008年2月,中国保监会建立了“考试为主,授予为特例”的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分类管理制度。四川保监局根据本地区实际,决定不予建立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分类管理制度,所有保险营销员实行统一的资格考试制度。

2010年,保监会下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保监发[2010]84号),明确了改革的目标、方向和一些原则性要求。

(三) 调整转型阶段(2011年——)

2011年5月17日,保监会披露了《“十二五”期间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监管研究》,明确了保险中介未来五年发展目标,保险中介行业进入了全面调整和升级转型的发展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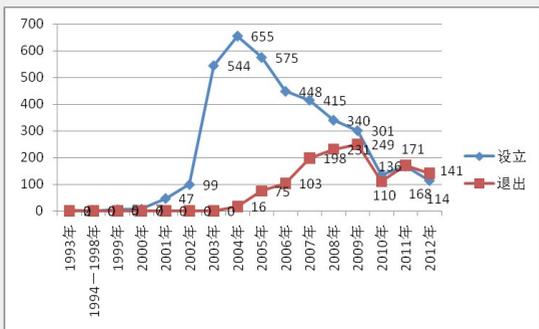
2011年9月,保监会发布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设立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的市场准入门槛。针对银行邮政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011年中国保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了《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加强了机构和人员资格管理,提高银保业务准入门槛。

2012年,为着力治理保险代理市场“小、散、乱、差”问题,保监会下发了《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324号),决定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以及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同时强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介集团和全国性的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随后,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693号),要求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2013年,中国保监会颁布《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年第6号)、《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年第7号),

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提高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允许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类等企业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但限定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展业务；对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允许申请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已经设有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通知》明确各保监局应继续全面受理和审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的设立申请，并且投资主体不受限制。

历年来专业保险中介机构设立和退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从业人员市场准入与退出方面，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初颁布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统筹规划保险公司销售人员和保险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监管的制度框架。对所有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保险销售人员提出一致的从业资格要求和执业规范，体现了从业公平原则。大幅提高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学历要求从初中提升至大专，取得全国通用的资格证书，方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保险产品。与此同时，允许保监局根据地区实际适当调整。

总的来说，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一直遵循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研究完善过程中也不改以上初衷和立场，尤其强调要明确政策导向、坚持依法行政、保持市场稳定、做到稳妥渐进。

目前，保监会对保险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做了一个阶段性总结和梳理，实施后仍然可能会遇到新问题、新情况。因此，未来需密切关注市场各方面的反应，根据市场实际和监管需要以渐进稳妥的方式研究完善政策。

四、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的法律分析

准入与退出，是一家企业在市场上诞生及消亡的体现，通畅有效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则是市场经济的应有之意，但具体到不同行业的企业，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仍然会有一些具体的规则和形式。保险中介机构作为金融行业的组成部分，其准入与退出就很明显具备这样的特点，这些具体的规则和形式往往是由具体的法律法规来规定的。

就准入而言，这种规则和形式相对简单。对于专业中介机构而言，投资人有意愿出资设立保险中介机构之后，还必须具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许可后方可设立。对于兼业代理机构而言，申请取得兼业代理资格的企业只要具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就可获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许可。对于人员而言，就是参加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证书。具体到准入条件来讲，人员主要是学历要求，兼业代理机构主要是主营业务范围，专业中介机构主要是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历次法规修订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些调整，如下表所示：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变化情况

时期	专业代理机构	经纪机构	公估机构
2002 年之前	50 万元	1000 万元	2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50 万元	1000 万元	5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50 万元	500 万元	——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200 万元	500 万元	2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 汽车企业兼业代理专业化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而就退出而言，情况要复杂一些。根据即将实施的新规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资格证将取消有效期，也就是说除了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资格外，没有其他的退出形式。兼业代理机构的主营业务并非保险代理，所以除了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资格外，对其所谓的保险中介市场“退出”

主要是指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或注销，这方面的规定和实际操作相对简略，因此这类机构的退出情形在此不予详论。对于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专业中介机构来说，其退出涉及的法律规定则要严密细致得多，以下重点对此予以分析。

从一般法的角度来看，根据《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市场退出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是解散。我国《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公司解散的，应当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司市场退出的标志为注销登记，因为公司解散意味着公司退出市场，所以解散应为一种公司市场退出方式。

二是破产。《公司法》在第十章第 191 条规定，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不难看出，解散清算和破产清算是两种并行的清算制度，即公司市场退出时其财产和债权债务关系等的清算。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2 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破产清算是对企业现存全部法律关系的彻底清算，直接导致企业民事主体资格消灭退出市场的法律后果。因此，破产也应视为一种公司市场退出方式。

同时，《保险法》也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市场退出有具体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退出方式，《保险法》有规定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我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解散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这一条实际指出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解散是其退出市场的方式之一。鉴于除此之外《保险法》再无其他条款规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退出，则可以认为依照《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破产也应视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市场退出方式之一。

在《保险法》之下，我国尚有由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市场退出做出更为详尽的规定。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为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根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

现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解散。第五十六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解散，在清算中发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提出破产申请，其财产清算与债权债务处理，按照法定破产程序进行。可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退出形式也主要是解散和破产两种。由于解散的原因不同，可能是完全地退出市场，也可能被并购后仅是机构数量的减少而未实质退出市场。在实践中，还存在着转制这样一种特殊的情形，主要是指代理公司转制为经纪公司，代表着退出代理市场，进入经纪市场。同时，在具体的监管实践中，往往存在保险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的情形，对于专业中介机构而言，由于其设立的合法前提是获得许可，因而一旦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注销，则其必须退出市场，这是解散和破产两种方式之外的第三种方式。总体来说，解散方式适用一般民事程序，破产适用司法程序，许可证被吊销适用行政程序。三种方式对应不同的程序方式，共同构成了我国保险中介机构的退出机制。从市场实际来看，目前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市场退出以解散为主，更多地依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专业保险中介机构退出事由统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性质 \ 事由	代理	经纪	公估	合计
改制	29	0	0	29
并购	1	1	0	2
解散	547	37	28	612
许可证吊销、撤销、注销	291	36	28	355
总计	868	74	56	998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基本上是畅通有效的，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各类保险中介的法律地位尚需进一步明确，保险中介市场退出机制急需完善和加强，风险预警和保障机制缺失，缺乏职业化培训体系，缺乏自律管理和外部评价。

五、完善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的思考与政策建议

结合我国保险业和保险中介市场的现实状况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就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的完善提出如下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和配套措施。按照目前“规模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政策导向,要尽快研究完善兼业代理的市场准入与退出相关法规,2000年制订的暂行办法和2012年的暂停审批部分兼业代理的规范性文件,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市场实际的需要。保险兼业代理在我国保险中介及保险行业的发展历史中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强制性的“一刀切”还是逐步的政策引导,要实现整体性的专业化转型还需要大量配套的措施。而这个转型的过程也绝不是一蹴而就的,但现实中的问题特别是银行保险业务的问题日益突出并成为行业和社会的焦点,完善相关规定迫在眉睫。

(二) 强化保险中介市场退出规程。要在严把市场准入关的基础上,强化完善并严格执行市场退出规程。一是制订针对保险中介市场退出的专门规定和市场退出实施细则,明确各种退出形式,如兼并重组、强制退出等的标准和条件。二是建立规范的保险市场退出操作规程。明确退出的具体操作程序和退出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实现退出机制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三是研究制定市场退出的具体监管规定,建立针对股东、业务、人员、分支机构和法人机构的多层次、多渠道退出机制。

(三) 建立健全保险中介市场退出风险评估和监测机制。要建立完善保险中介市场退出的风险评估和监测体系,对退出风险进行量化评估,及时识别风险,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加强前置干预处理,及时对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进行风险提示,将保险中介市场退出的风险降到最低。如,代收保费是否足额清算,后续服务如何跟上,主体退出可能引发的集中退保风险如何防范,以及市场退出对保险中介市场信誉造成的影响如何化解等。要建立保险中介市场退出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保险中介市场退出的透明公开。对保险中介市场退出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明确的规定,充分保障相关利益方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知情权。一方面要在保监会网站或平面媒体上对保险中介退出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另一方面要就保险中介市场退出的具体情况加强与工商、税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交换。

(四) 建立完善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定期培训制度。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要通过相应的资格考试制度保证基本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而且要制定详细、规范、循序渐进的长期再培训计划。因此,要通过法律制定规则明确培训的时间要求,培训的管理机构,以及相应的罚则(即没有完成规定的培训课程,就取消其执业资格)等等,以保证培训制度的真正执行。监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要提供再教育服务,通过编制教学录像、组织专业讲师团、开展网络教学等方式,统一教学标准,丰富授课模式,提高教学质量。

(五) 建立完善自律组织和外部评价体系。一是发挥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的作用,培育和形成自律机制,督促中介机构改进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形成评价和信息交流制度。二是建立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信用评级制度,对保险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便于保险公司和消费者根据不同的信用评级更直观地选择合作对象和服务机构。通过行业自律和外部评价的作用,引导服务能力不足和信用水平较差的机构自觉退出市场,逐步形成良性的保险中介市场退出机制。

【课题负责人简介:】蒋世毅,男,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分行非金融处、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机构处、产险监管处、中介监管处工作,现任四川保监局中介监管处处长,长期从事保险监管工作,有丰富的保险监管实务经验,曾在保监会系统创新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省对省、点对点”监管模式,其经验做法被全国多省市借鉴。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703室 邮编:610042

联系方式:028-86267666

【主要执笔人简介:】刘明霞,女,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2004年至今在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工作,具有较为扎实的保险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监管实践经验,曾主笔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医疗保险风险管理方法研究》、中国保险学会—《中国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和专业监管研究》等研究课题。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704室 邮编:610042

联系方式:028-86275595

履行行业责任 实现民族复兴

作者：中国保险学会会长 姚庆海

要使“保险，让生活更美好”成为全社会的共识，需要团结行业力量，整合行业资源，不断探索保险业的发展路径，做好保险服务，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保险、享受保险，更好地发挥保险对于国家、社会和个人风险管理和风险保障的重要作用。

现代保险业产生于海上贸易，频繁的航运贸易蕴含着巨大的风险，保险机制的应用及其所代表的互助共济、共担责任与风险的行业精神使现代贸易得以持续健康发展。保险业秉承的“重合同、守信用”的契约精神和最大诚信原则昭示着现代保险自诞生之初就必须成为负责任、有担当的行业。

中华民族的发展史是一部与各类风险抗争、管理风险的历史。从大禹治水开始，中华民族在农耕时代取得了一系列关于人与自然关系和风险管理的重大成就，创造了辉煌的历史。当前各类风险问题纷繁复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险业要勇担责任，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和风险保障作用。



一、保险业要勇于担当，服务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作为专门从事风险管理的特殊行业的保险业，担风险是其应尽的行业责任。保险业是国家、社会及个人应对风险和灾害的稳定器，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发挥保险的功能作用，对于建立和完善国家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保险为国家责任的履行保驾护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保险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和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保险已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中央已将保险纳入到国家治理体系中，全行业要提升“想大事、谋大事、干大事的视野和能力”，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要重新审视保险的功能和作用，摆脱将保险业仅视为金融体系中中小行业的狭隘认识。西方发达国家经验证明，在金融体系中，保险、银行、证券呈三足鼎立之势，且从金融资产占比的发展趋势看，保险业开始坐上第一把交椅。有数据显示，一般发达国家，居民保险资产在金融资产中的比重已达三分之一左右，有些国家甚至已是半壁江山。

服务“五大体系”是保险业参与国家治理的着力点和努力方向。我国保险业起步晚、基础

薄弱、覆盖面不宽、功能作用发挥不充分、服务全局的经验不足，很多问题在理论和政策上需要进一步研究。未来，我们要提升保险在稳定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方面的作用，积极提高保险在国家战略安全体系中的地位，从保险大国走向保险强国，更好地发挥保险在国家振兴、民族复兴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保险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政策工具。

（二）保险能有效履行和传承个人责任。民国时期一家保险公司的宣传语写道：“身家性命、娇妻爱子，都在足下掌上；宜其室家，乐尔妻孥，全靠人寿保险”。可见，上至国家，保险能深入服务其安全体系建设；下至个人，保险也有利于为家人提供风险屏障。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具有勤俭节约、重视储蓄的优良品质，然而随着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发展，家庭个体风险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更需要建立多样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保险是现代管理代际风险的有效手段，应成为个人、家庭及社会承担责任的重要风险保障工具。

二、弘扬行业核心理念，推动理论创新，打造行业交流平台

在2014年初中国保险学会换届工作会议上，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提出，中国保险学会要致力打造行业创新发展智库，提升保险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保险学会上承国家监管机关，与国内国际保险企业和学术机构及专家学者联系密切，有利于调动政产学研支持保险业创新发展，应当在行业创新发展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当前，中国保险学会要通过机制创新，广泛调动行业和社会力量，在事关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上开展深入研究。在保险业服务养老体系和医疗体制改革、保险竞争力研

三、参与保险业三大格局建设，提升保险业发展能力

近日，项主席提出，要充分发挥保险业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作用，关键是构建三大格局。一是要构建形成全社会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保险文化格局。二是要构建形成百姓愿意买、企业愿意用、政府愿意推的保险消费格局。三是要构建形成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参与的保险服务格局。项主席提出的三大格局高屋建瓴地阐述了保险业发展的方向和道路。为更好地发挥保险业的作用，履行保险业的责任，保险学会将以三大格局为基础，做好如下工作：

（一）积极普及保险知识，促进保险文化繁荣。我国保险教育起步很早，1902年，《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里已开设了保险学课程，京师大学堂作为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开启了中国最早的保险学专业教育。1925年，王效文出版了第一部保险学术专著《保险学》。早期的保险学术理论的研究为我国保险知识体系的构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基础性保险知识与文化有利于百姓了解保险行业，有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保险学会将充分调动产学研各方力量，积极普及推广保险学基础知识，通过保险历史文化展览、编辑出版保险历史文化读物、举办保险经典案例分享会等方式，激发全社会学习保险、了解保险的热情，推动保险文化进校园、进社区，促进保险文化繁荣，为保险业发挥互助共济、风险保障的功能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加强保险产品创新，满足社会保险需求。保险企业作为商业机构，提供适销对路、满足不同消费者需要的产品是其应尽的义务。目前我国保险深度、保险密度、保险资

究、农业保险、巨灾保险、北斗在保险业应用等领域尽快形成有影响力的课题成果。推动风险哲学和保险文化研究以及保险政策和理论研究，服务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行业发展既需要“硬实力”，也需要“软实力”。硬实力方面，保险学会将以做好“车联网”应用研究课题为切入点，促进汽车产业链整合，加快信息技术在保险业的应用；软实力方面，保险学会将进一步挖掘保险文化内涵，推动行业树立核心价值理念，通过保险史志编撰和博物馆建设，促进保险文化繁荣发展。

产和养老金资产对GDP的贡献率等反映保险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保险业在吸纳就业、促进经济增长、完善风险保障体系等方面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出来。保险业未来发展应立足于满足社会的各类风险保障需求，发挥行业优势，以风险管理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加快建设保险风险数据标准和风险数据库，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安全管理各个领域。

（三）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保险服务升级。国家治理建设的核心要义之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场等力量的作用，形成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保险业发展应跳出传统的单一发展思维，站在全社会金融资源配置的高度，广泛连接政府、社会和个人，充分发挥多层次主体的积极性，推动保险服务升级。保险具有走近千家万户、深入各行各业的行业特点，保险机制有利于其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通过经济手段灵活地解决涉及国计民生的社会问题。在借鉴国外保险公司经验，并结合中国实际国情的基础上，现代保险业应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套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借此更全面地参与到投保企业的业务流程中，更好地通过专业手段，预防保险事故的发生，从而更能控制损失概率。

要使“保险，让生活更美好”成为全社会的共识，需要团结行业力量，整合行业资源，不断探索保险业的发展路径，做好保险服务，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保险、享受保险，更好地发挥保险对于国家、社会和个人风险管理和风险保障的重要作用，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转载自：中国保险报）

中国十大骗保案揭秘

最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根据案件情节、作案手段、涉案金额、判决结果以及保险类型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布了十起反保险欺诈典型案例，为遏制保险欺诈敲响警钟。

杀妻骗保，虚构保险事故骗保，采用“偷梁换柱”之计骗保，故意自残骗保，伪造交通事故骗保.....

5月下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根据案件情节、作案手段、涉案金额、判决结果以及保险类型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布了十起反保险欺诈典型案例，为遏制保险欺诈敲响警钟。

中保协秘书长助理余勋盛表示，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欺诈案件逐年上升，反欺诈形势日益严峻。保险欺诈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消费者利益和保险机构效益，而且间接提高了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价格，破坏了市场秩序，动摇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

什么是 保险欺诈行为？



保险欺诈行为，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骗取保险金为目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故意制造人员或者财产保险事故等欺骗手段，蒙骗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的行为。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是保险欺诈行为。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如某人投保家庭财产险后，被盗微波炉一台，价值 2000 元，在保险公司理赔时，其家中本无电视机，却谎称家中有一台价值 1 万元的彩色电视机被盗，骗取保险金。

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如某仓库投保企业财产险后，没有发生仓库被盗事件，而故意制造仓库被盗的假现场，骗取保险金。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如某人购买了一辆价值 20 万元的二手车，按 40 万元投保损失险后，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将该车翻入山涧，骗取保险金。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如某人为其配偶投保长期人身险后，故意将其配偶驾驶的汽车的刹车装置破坏，造成其配偶车毁人亡，骗取保险金。

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或者指使、唆使、收买他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据不完全统计显示，目前我国保险欺诈的“重灾区”在机动车及第三者保险、以财务报表为计算依据的保险、保证保险及信用保险，人身险方面则主要集中在高额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健康医疗保险等。

保险欺诈可能演化为 诈骗罪



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欺诈还常常伴有其他暴力犯罪事件，是一种社会危害极大的违法犯罪行为。投保人骗保，还有可能构成保险诈骗罪。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述所列各类保险欺诈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金融诈骗罪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2. 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根据我国《刑法》第 198 条的规定，犯保险诈骗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保险诈骗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何保险欺诈 “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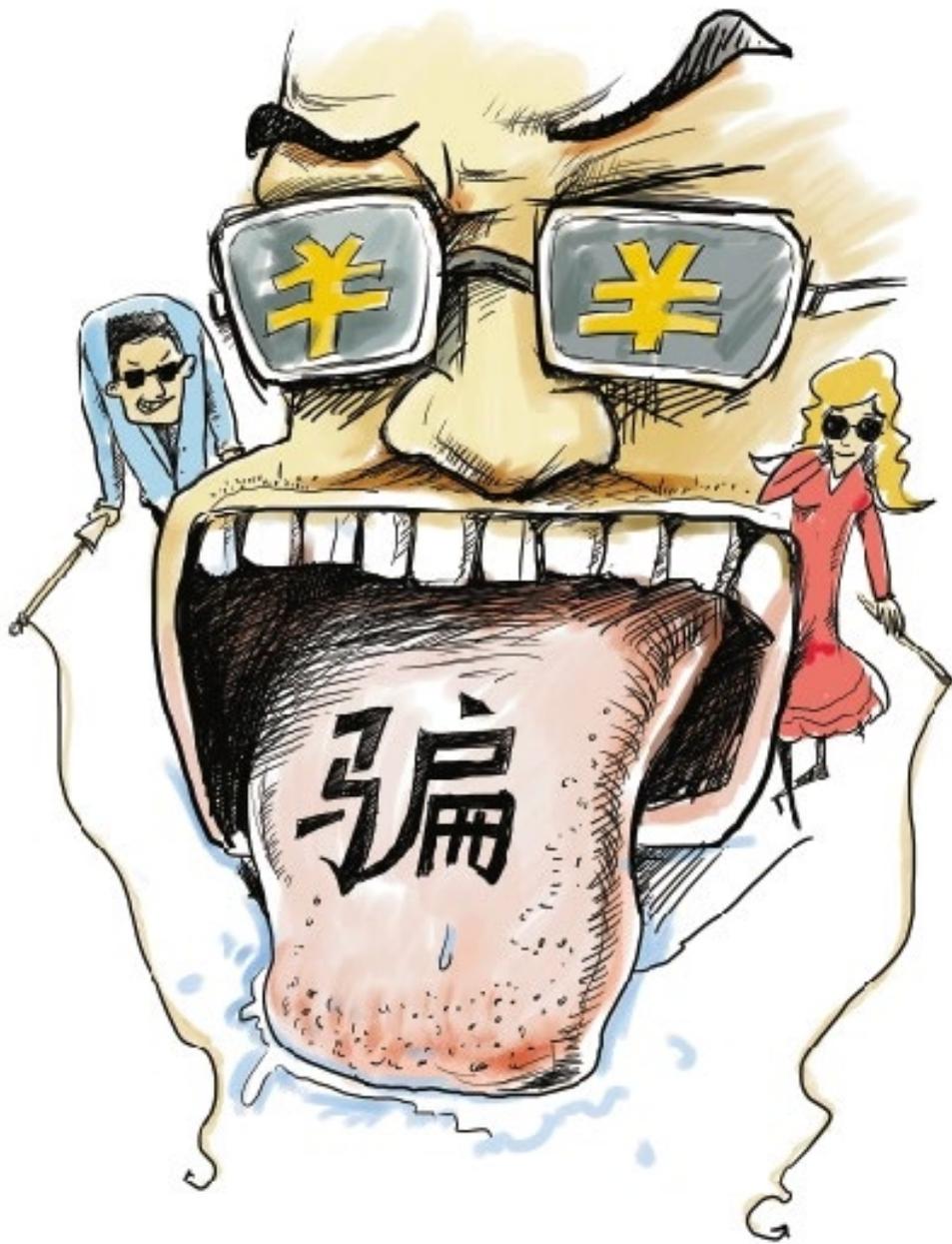
那么，为何随着我国保险行业的日益发展，保险欺诈案例的发生却有逐年上升之势呢？

说到底，主要还是“利”字当头。

古人有云，人之初，性本恶。中国俗话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马克思则语：如果有 300% 的利润，就会有人铤而走险，敢冒上绞刑架的危险。

我们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保险合同的最终受益人。由于投保人有风险转嫁的需求才有保险的存在，同时由于保险毕竟是以大数法则为基本原理，这就决定参与保险的成本（交付保险费）与收益（获得的保险金赔偿或给付）之间，是百倍、千倍、甚至万倍的比例关系。有 300% 的利润就有人敢于冒着杀头的危险，更何况千倍、万倍的利润。总之，产生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欺诈的唯一动因，就是谋取巨大非法利益。

透过上述种种欺诈谋骗表象，不难发现其实质是同一的。那就是利用保险特性，以较小的保险费支出，蒙混诱骗保险公司，力求获取高于保险费若干倍，乃至几十倍的保险赔付金。



反保险欺诈，“两手”都要硬



近年来,我国保险欺诈案件频发,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方面的主观动机不良,恶意“逐利”外,也有一些其他客观因素。比如,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信息不对称,保险公司的业务操作本身不够规范,保险公司管理漏洞过大,甚至保险公司内部人员与外部(如车险中介,甚至投保方)为了利益互相勾结等,包括整个社会缺乏诚信制度约束、民众法制观念淡薄等,也都是重要诱因。

想要遏制保险欺诈愈演愈烈的势头,保险公司与保险消费者应该携起手来。消费者不要贪小失大,为了骗取保险金而将自己送上犯罪的道路。

保险公司方面,则应更加合理地设计保险产品,同时完善投保、核保和承保手续,重视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资信调查和保险标的的核实工作。

国际上保险实践表明,保险欺诈往往具有某些共同特征。诸如在短期内连续多头主动投保,累加的保险金额与其实际所需的保障要求不相宜,定期支付的保险费支出在其收入水平中占过高比例,或抚养者、赡养者为被抚养者、赡养者高额投保,且投保人与受益

人为同一人的,而被保险人又非亲笔签名的……

针对保险欺诈的这些共性,保险公司承保时应严格实行投保真名制和如实告知的诚信原则。

在承保时,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还应严格审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财产标的是否真正具有合法的经济利益,避免化名或借用证明文件之类事情的发生,尽可能减少人为破坏保险标的的几率。

人身保险则应注重审核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法所规定的可保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正常的投保动机,保险金额是否适度。据悉,下一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在中国保监会稽查局指导下主要开展以下方面反保险欺诈工作,包括成立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建立车险理赔反欺诈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制定《反保险欺诈指引》、推进反欺诈车险信息平台功能建设等,努力遏制保险欺诈风险。

(来源:理财周刊)

十大骗保案之一：

设局害命骗取高额保险赔偿



人寿保险传递的是一份“爱意”，是为了减少伤痛而提供经济上的支援，但如果投保人为了获赔而为亲人投保，且为了保险金而刻意制造保险事故，甚至不惜伤害人命，最终不仅无法获得赔偿，还会害人害己。

案例回放



2013年5月，江苏常州发生一起奇怪的命案：身高1.6米多的廖某在1.45米的人工湖中溺死了。更奇怪的是，廖某的丈夫李某在事发前不久，刚刚为廖某购买了高额的人身保险，包括2份意外伤害保险和1份旅行保险，保额共计450万元，受益人均为李某。

经过警方深入调查发现，原来这一切都是李某为了骗取高额的保险金赔偿设计的“局”。他对廖某并没有什么感情可言，“没有正当职业、听话、贪财、爱慕虚荣”是李某看中廖某的关键，婚后第一时间，李某就匆匆忙忙为廖某购买人身保险，并将受益人从法定继承人改为他一人，然后就实施了杀人计划。

李某叫来了同乡周某“勾引”廖某，约她到当地一人工湖幽会，并故意将电动车开入湖中。不想由于湖水太浅，并没能很好地“创造”一场意外。于是，周某只好将廖某的头强行按进水中，致其死亡。

最终，这一看似设计巧妙的犯罪行为并没能逃脱法律的制裁。被告人李某被判犯有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周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拍案说法



李某为了得到高额的保险金赔偿，诱骗廖某与其结婚，当获得合法夫妻名份时，将自己作为唯一受益人为廖某投保，随后再残忍地将其杀害。可以说，整个设计谋害的过程是极其残忍、恶意的，但同时，也折射出李某、周某对保险、对法律的无知。

实际上，李某原本的设想就有很大问题，他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保险法的规定，同时也不符合保险合同条款。

在我国《保险法》中有明确规定，首先，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本案中，李某为廖某投保并没有征得她本人的同意，包括受益人的二次修改，也并非出自廖某本人之手，因此，这份保险合同从开始就是无效的。

而之所以《保险法》会有如此规定，正是为了防止同类道德风险的产生。保险传递的是一份“爱意”，是为了减少伤痛而提供经济上的支援，但如果本末倒置，为了获赔、为了保险金而刻意制造保险事故，甚至不惜伤害人命，最终不仅无法获得赔偿，还会害人害己。

另一方面，从保险合同角度考虑，一旦确认被保险人的身故是投保人故意为之，是绝对不可能获得经济补偿的。在所有人身保险的免赔责任中，都将“主观故意”排在首位，条款都会写明：“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的情况属于免赔责任。

记者手记

为了杜绝此类骗保事件，保监会、保险公司都做出了不少努力。比如设有电话回访机制，在网络投保、电话投保后，都会致电被保险人本人，确认投保意愿的真实性，同时，也向其核实保险金额、受益人范围等。一旦发现与本人所知情况有所不同的，将会对合同作进一步调整、审核。如果是书面订立的合同，一旦发现并非被保险人本人签名，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来源：和讯网）

十大骗保案之二：

篡改检测报告 骗取更高赔付

为了获得更高的赔偿额，被保险人私自篡改伤残报告，这看似聪明的举动，其实已经触犯了法律。大家千万不要去如此“模仿”，以免“偷鸡不成反蚀把米”。



案例回放



王某是个生意人，在生意场上，得失往往在一瞬间之间。可能正是受事业的影响，他的风险防范意识特别强。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1月16日期间，王某以其本人或者妻子薛某为投保人，先后向6家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购买了9分保单，保额共计人民币570万元。不想，到了2013年2月17日，意外真的发生了。王某在出租房内因一氧化碳中毒昏迷被送至医院抢救，所幸命是保住了，可听力受损严重。之后，他向6家保险公司报案，并分别从2家保险公司获赠意外伤害医疗费和住院津贴费共计11000元。

2013年8月5日，王某到宁波市医疗中心医院再次进行听力检测。经检测，他只达到了七级伤残标准，距离他认为的“五级伤残”标准差了不少。为了多拿一些保险金，使检测结果达到司法鉴定的伤残要求和理赔标准，王某采用Photoshop软件修改检测报告。之后，宁波市某司法鉴定中心依据错误的检测报告出具了“损伤程度已构成五级伤残”的司法鉴定意见。拿着这份报告，王某向6家保险公司申请意外残疾理赔，以期获得人民币74万元。

不过，就在王某满心期待之时，保险公司经过理赔调查发现检测数据报告十分可疑，于是报警。最终，王某被认定犯有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拍案说法



用“偷鸡不成蚀把米”来形容王某或许正合适，只不过，为了骗得多一些保险金而要入狱6年的代价太过惨痛了点。

本案中，王某是个富有保险意识的人，他为自己和妻子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行为并无不当，这种风险意识值得我们借鉴。但是王某在事故发生后夸大损伤程度，想以此获得更高额的保险赔偿就不那么明智了。就是这一闪而过的邪念，让他付出了意想不到的代价。

王某篡改检测报告的目的是为了达到“五级”伤残标准。据了解，我国的伤残标准可分为十级，最重的为第一级，最轻的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从案例中推测，如果五级伤残可获得74万元赔偿，那么低两级（即七级伤残）所能获得的赔偿金额为近50万元，两者相差了24万元。当然，这并不是的一笔小数目，可为了这24万元入狱6年，怎么想都是不值得的。

记者手记

实际上，在生活中类似骗保的事件也并不少见。比如明明自己伤残了，由于没有投保保险，假借他人名义索赔；亦或是明明没有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可由于手头拮据、经济周转不灵，为了骗得高额的保险金赔偿，故意制造意外，不惜“自残”等等。这样的行为一经保险公司查证，别说保险金拿不到，反而会惹祸上身，构成欺诈行为，负上法律责任。严重者不仅会受到经济处罚，还会被判刑。因此，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不要动此歪念，以免得不偿失。

（来源：理财周刊）

未完待续



“以房养老”： 保险服务养老出新招

彭运汉、熊志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景德镇市分公司 江西 景德镇 333000

中国人寿保险景德镇市分公司 江西 景德镇 333000

【摘要】

2014年6月23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开展为期两年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标志着大家俗称的“以房养老”试点正式启动。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鼓励保险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丰富养老保障方式的新途径。对此，我们应高度重视，深刻理解。尤其是有关保险公司在服务领域延伸、服务内容多样和服务手段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完善与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的养老服务链条，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关键词】 保险服务；以房养老；完善保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鼓励保险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丰富养老保障方式的新途径。2014年6月23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决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开展为期两年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标志着大家俗称的“以房养老”试点正式启动。虽不是全国全面展开，但这项保险已经引起各方热议。对此，我们应高度重视，深刻理解。尤其是有关保险公司在服务领域延伸、服务内容多样和服务手段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完善与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的养老服务链条，如针对不同年龄和需求的客户推出医疗保险、健康管理、金融理财等服务。

意义：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意义重大

《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可以将社会存量资产转化为养老资源，有利于丰富养老保障方式，增加老年人的养老选择；也有利于保险业发挥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意义重大。一是有利于健全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立多层次、可持续的养老保障制度，是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实现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开展试点有利于丰富养老保障方式，引导社会形成新的养老保障习惯，增强养老保障体系的可持续性。

二是有利于拓宽养老保障资金渠道。当前，我国缺少将社会存量资产转化为养老资源

的有效手段。开展试点，盘活老年人房产，是实现个人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拓宽养老保障资金来源，提升老年人养老保障水平。

三是有利于丰富老年人的养老选择。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属于商业保险范畴。开展试点，在不影响老年人既有养老福利的前提下，增加了一种新的养老方式，老年人可根据个人生活状况和养老需求自愿投保。

四是有利于保险业进一步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是应对养老形势，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的必然要求。开展试点，有利于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等优势，探索行业多方位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手段，也为行业自身发展拓展了新空间。

原则：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原则性强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意见》将公平守信作为试点的首要基本原则，要求各保险公司应顾全大局，立足实际，依法合规经营，公平对待消费者；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审慎经营，加强风险防范；在试点过程中大胆创新，积极探索。

在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过程中，一是要坚持公平守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保险业响应国家号召，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手段。该业务以老年人为客户，业务涵盖面广、流程复杂、期间较长。保险公司应顾全大局，立足实际，依法合规经营，公平对待消费者。既要在房产评估、抵押、后续管理等方面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又要产品条款简单易懂，业务流程规范可行，使投保老人便于理解和接受。还要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要结合



老年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特点，加强沟通与交流，对与消费者自身权益有关的信息，应做好披露工作。

二是要坚持审慎经营，强化风险防范的基本原则。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养老保障方式的创新，涉及老年人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同时，该业务将传统养老保险与房地产市场联系起来，法律关系复杂，风险因素多，风险管控难度较大。保险公司应坚持审慎经营，高度重视业务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在条款制定、流程设计、法律合规、业务管理等方面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

三是要坚持大胆创新，注重总结沟通的基本原则。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对现有商业养老保险的业务模式创新，是构建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框架的积极探索。保险公司应解放思想，结合中央和地方各项养老政策，在改善老年人养老待遇和服务、促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方面广开思路，大胆创新。同时，保险公司要做好试点经验总结，并就相关情况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做好信息报送，为日后推广奠定基础。

主体：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主体明确

《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了较为严格的试点资格要求，从开业时间、注册资本、偿付能力、专业人员以及内控管理等方面对申请试点的保险公司进行了引导。

一是试点条件规定严。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设立了2年的试点期，试点期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个城市；试点期间，投保人群应为60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试点期间，单个保险公司开展试点业务，接受抵押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不得超过： $4\% \times$ 上一年末总资产不超过200亿的部分 $+0.2\% \times$ 上一年末总资产超过200亿的部分。

二是试点公司要求高。保险公司开展试点，要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获得试点资

格。申请试点资格的保险公司要具备已开业满 5 年，注册资本不少于 20 亿元；满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申请试点时上一年度末及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具备较强的保险精算技术，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进行科学合理定价；具有专业的法律人员，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处理；具有房地产物业管理专业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物业管理机构，有能力对抵押房产进行日常维护及依法处置；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实行专项管理和独立核算等条件。

三是试点产品管理好。首先，保险公司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要对相关房屋按照产权抵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即投保人依合同约定，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接受房产抵押，并按照约定条件向投保人支付养老金。其次，根据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所抵押房产增值的处理方式不同，试点产品分为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和非参与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参与型产品和非参与型产品）。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可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通过评估，对投保人所抵押房产价值增长部分，依照合同约定在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分配。非参与型产品指保险公司不参与分享房产增值收益，抵押房产价值增长全部归属于投保人。再次，保险公司要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犹豫期的起算时间、长度，犹豫期内客户的权利，以及客户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可能遭受的损失（犹豫期不得短于 30 个自然日）。

要求：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要求严格

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牵涉房地产估值、抵押、年金发放等多个环节，法律关系和业务内容较为复杂，且客户群体为老年人。为做好老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特别加强了对销售行为的监管要求，从业务宣传、销售人员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此外，还对财务管理、服务创新、投诉处理以及加强监管等提出了相应要求。

一是开展试点业务宣传要广泛。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项新生事物，社会认可度和接受度有待提升。保险公司要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宣传，做好消费者教育，如实介绍该业务在丰富养老保障选择、提升养老保障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明确提示消费者抵押房产的后续评估、管理和处置情况，不得夸大房产增值在提升养老金领取水平方面的作用。

二是销售人员资质管理要严格。中国保监会适时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建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在该制度建立前，保险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主动建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人员资格条件，建立培训及考核制度。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销售人员应品行良好、业务熟练、无投诉及其他不良记录，经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销售资格。保险公司要将取得资格的销售人员向中国保监会和试点地区保监局报告，并在公司网站公布，以便于消费者随时查询。对存在销售误导行为的销售人员，一经查实，保险公司必须取消其销售资格。

三是销售行为过程管理要严谨。保险公司要加强销售行为和销售过程管理，做到投保年龄符合要求、投保资料真实准确、投保房屋产权清晰、房产评估公正透明、法律调查尽职尽责、合规经营风险可控。要明确参保客户范围和条件，做好客户甄别，不得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客户推介业务。要聘请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房产价值进行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和消费者共同负担。保险公司要对消费者进行签约前辅导，全面、客观、准确介绍业务模式、特点、风险及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并进行退保赎回价值演示，确保消费者正确理解保险产品及其自身的权利义务。保险公司应通过录音、录像或第三方见证等方式增强合同签订过程的公平性、公正性，确保合同体现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保险公司要在犹豫期内再次向投保人介绍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确认投保人的真实购买意愿。对于参与型产品，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参与分享房产增值的方式与比例。保险公司应与投保人约定双方在对所抵押房屋日常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做好房屋的防灾防损和保险工作。

四是信息披露投诉处理要及时。保险公司每年要定期向客户披露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金领取情况、退保赎回价值等。对于参与型产品客户，还要向其披露房产评估价值信息以及房产评估价值变动对年金领取金额的影响。与此同时，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做好解释沟通和后续处理。如查实存在销售误导，可视客户意愿办理退保，并取消有关销售人员销售资格；如属于业务管理问题，应充分听取客户意见，并积极整改。

提示：开展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温馨提示

其实，国内现行的养老保障三大支柱中，补充性养老保险的第二支柱和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发展不足，制约养老保障全面发展。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鼓励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2014年3月，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决定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这次出台《指导意见》，就是要通过试点的方式，有利于逐步积累开展此项业务的经验，推动该项业务在我国的健康发展。

一是试点地区有新潮。保险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将面临较为突出的利率风险、房价波动风险、长寿风险、现金流风险等业务风险，同时也将受到房地产政策、税收政策以及法律环境的影响。中国保监会对此非常慎重，设立了2年的试点期，希望通过试点的方式，逐步积累经验，进一步明确相关监管要求，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该项业务在我国的健康发展。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中国保监会决定仅在个别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其中北京、上海、广州作为一线城市，经济较为发达，保险市场相对较为成熟，老龄人口数量较多，房地产市场容量较大；武汉和北京均已有的保险公司投资兴建养老社区，可在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和养老社区的结合上开展一些尝试和探索。

二是养老方式有新意。从该业务在我国的发展前景来看，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只是通过市场化手段运作的一种补充养老方式，是为已拥有房产的老年人提供一种增加养老资金来源的选择，不会影响老年人传统的养老方式。和银行推出的反向抵押业务相比，由保险公司开展老年人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其最大特点在于将反向抵押业务与终身养老年金保

险相结合。一方面，保险公司承担长寿风险，依照合同约定定期向老年人支付养老年金直至身故，确保老人的晚年生活后顾之忧。另一方面，老年人过世后，其房产处置所得在偿还保险公司已支付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依然归法定继承人所有；如果房产处置所得不足以偿付保险公司已支付的养老保险相关费用，保险公司将承担房价不足的风险，不再向老年人的家属追偿。

三是自愿保险有新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之上的，凡是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老年人都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和养老需求自主决定是否投保。对于有意向参加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既要明确自己具有真实的参与意愿，不仅是老年人自己，其家人也能够接受通过住房反向抵押获取养老保障的养老方式；又要充分了解业务内容，通过向销售人员咨询、向保险公司咨询、向律师等专业人员咨询，包括向监管机构咨询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该业务的流程、各项权利义务等，包括养老金给付、退保、房产维护等方面的要求；还要有契约精神，一旦决定投保，和保险公司订立合同，就要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各项义务，满足保险公司对于投保人和抵押房产的各项要求。

四是加强监管有新招。由于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此业务涉及面广，设计复杂，包括产权、房产抵押、利率等多方面的问题，且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需要接受市场和试点中各种问题检验。监管部门尚无成熟经验可以借鉴，《指导意见》很难做到尽善尽美。试点保险意在给有意愿、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一种自愿选择和金融工具，中国保监会将审慎推进试点工作，在跟踪分析试点情况的基础上，完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制度，并积极与有关部委沟通协调，进一步争取国家对该项业务的政策支持，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联系：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100号彭远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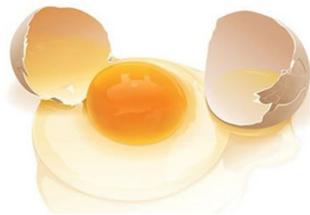
电话：0798-8521600

邮编：333000

信箱：pengyuanhan@jiangx.picc.com.cn

健康·

鸡蛋壳妙用 可治很多病



鸡蛋壳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事物之一了，很多人打完鸡蛋后会顺手把鸡蛋壳扔了。其实鸡蛋壳只要用对了是很好的一种东西，甚至还能治疗很多疾病呢？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1、擦家具。新鲜的蛋壳在水中洗后，可得一种蛋白与水的混合溶液，用这种溶液擦玻璃或其他家具，可增加光泽。
- 2、洁热水瓶。热水瓶中有了污垢，可放入一把捣碎的蛋壳，加清水，左右摇晃，可以去垢。
- 3、除水壶中的水垢。烧开水的水壶有一层厚厚的水垢，坚硬难除，只要用它煮上两次鸡蛋壳，即可全部去掉。
- 4、洗玻璃瓶。油垢不净的小颈玻璃瓶中，放一些碎蛋壳，加满水，放置1天~2天，中间可摇晃几次，油垢即自行脱落。如果油垢不严重的话，在瓶内放些碎蛋壳，加半瓶水，用手撒往瓶口，摇晃几次，即可使瓶子干净。
- 5、制应急小漏斗。要把油装入瓶子里，一时又找不到漏斗，可用蛋壳代替。把蛋壳洗干净，在一端打一小孔，就成为一个小漏斗了。
- 6、制小工艺品。完整的空蛋壳，涂上油彩可成为工艺美术品。
- 7、使皮肤细腻滑润。把蛋壳内一层蛋清收集起来，加一小匙奶粉和蜂蜜，拌成糊状，晚上洗脸后，把调好的蛋糊涂抹在脸上，过30分钟后洗去，常用此法会使脸部肌肉细腻滑润。
- 8、治小儿软骨病。鸡蛋壳含有90%以上的碳酸钙和少许碳酸钠、磷酸氢等物质，碾成末内服，可治小儿软骨病。
- 9、上胃痛。将鸡蛋壳洗净打碎，放入铁锅内用文火炒黄（不能炒焦），然后碾成粉，越细越好，

- 每天服一个鸡蛋壳的量，分2次~3次在饭前或饭后用汗水送服，对十二指肠溃疡和胃痛、胃酸过多的患者，有止痛、制酸的效果。
- 10、消炎止痛。用鸡蛋壳碾成末外敷，有治疗创伤和消炎的功效。
 - 11、治烫伤。在鸡蛋壳的里面，有一层薄薄的蛋膜。当身体的某部位被烫伤后，可轻轻磕打一只鸡蛋，揭下蛋膜，敷在伤口上，经过10天左右，伤口就会愈合了。它的另一个优点是敷上后能止痛。
 - 12、煮钙质米饭。蛋壳洗净后放在锅中用微火焙酥，然后碾成粉末，掺入米中煮成饭，便是“钙质米饭”，对缺钙者和正常的人都有好处。
 - 13、煮咖啡。煮咖啡时，加一些蛋壳（约两杯咖啡加半个鸡蛋壳），可以使咖啡澄清味甘。
 - 14、除炸食物后油的黑色。炸食物的油使用几次后，油会发黑，可在油罐里放一小块鸡蛋壳，蛋壳会把掉在油中的炭粒吸附掉，使油变清。
 - 15、洗衣服。把蛋壳捣碎，装在薄布袋里，放入盆中，加热水浸泡5分钟左右。然后用这种水洗衣服，就能把衣服洗得格外白净。一般5只鸡蛋壳泡的水可洗7件~8件衣服。
 - 16、清洁陶瓷器皿。将蛋壳碾成碎末，可以用它代替去污粉，用来清洁陶瓷器皿，效果比肥皂还要好。

（来源：平安健康网）

健康·

脚臭 的治疗偏方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有脚气的人难免双方都会引起尴尬。脚臭是一种在多汗条件下，细菌大量繁殖分解角质蛋白混合汗液引起的一种臭味。通常穿鞋不穿袜的人或鞋子透气性不好的人容易患上这种病。为了避免尴尬再次发生，小编向大家推荐几种有效治疗脚气的强力偏方，大家不妨试试看，说不定对你有帮助。

土霉素：不少人因脚臭而感到苦恼，经多次实践证明：将土霉素研成末，涂在脚趾缝里，每次用量 1~2 片，能保证半月左右不再有臭味。

萝卜熬水：用白萝卜半个，切成薄片，放在锅内，加适量水，用旺火熬 3 分钟，再用文火熬 5 分钟，随后倒入盆中，待降温适度后反复洗脚，连洗数次即可除去脚臭。

盐姜水洗脚：热水中放适量盐和数片姜，加热数分钟，不烫时洗脚，并搓洗数分钟，不仅除脚臭，脚还感到轻松，可消除疲劳。

葛根：葛根 15 克、研成细末，加白酒 15 克、再加适量水，煎后洗脚，每日 1 次，1 周后，可除去脚汗引起的脚臭。

米醋：洗脚时，在水中加入米醋 10-15 毫升，调匀后，将双脚浸泡 15 分钟左右，每日 1 次，连续 3-5 天，脚臭即可消失。

小编提醒：

除了使用上述治脚臭偏方外，脚臭的朋友要注意清洁，保持皮肤干燥，保持脚部清洁，每天清洗数次，勤换袜子；平时不宜穿运动鞋、旅游鞋等不透气的鞋子，以免造成脚汗过多，脚臭加剧；积极消除诱发因素，如脚汗、脚癣等；勿吃容易引发出汗的食品，如辣椒、生葱、生蒜等。

（来源：平安健康网）

· 随心旅行

呼伦贝尔

Hulunbeier

在这片地域辽阔、风光旖旎的地方，有水草丰美的草原、松涛激荡的大兴安岭林海……
走进这样一幅绚丽的画卷，你只愿做一只草原上幸福的小羊。

【史前时期】

在二三万年前，古人类——扎赉诺尔人就在呼伦湖一带繁衍生息，创造了呼伦贝尔的原始文化。

【古代时期】

公元前 209 年，强大起来的匈奴族征服东胡族，统一了北方草原，呼伦贝尔地区属其三部领地之一的左贤王庭辖地。这时，以狩猎为生的鲜卑族居住在被史学家称为“中国历史上一个幽静的后院”的大兴安岭深山密林中。12 世纪，当成吉思汗登上政治舞台统一蒙古草原时，又返回呼伦贝尔，在这里进行了几次大的决定性战役，消灭了政敌，打破了长期几个大部落势力均衡的局面，最后统一了蒙古高原。

从此，北方草原上形成了一个具有语言、地域和文化共同性、在经济生活中有许多共同特点的民族——蒙古族。清朝建立后，由鄂温克、达斡尔、巴尔虎蒙古、鄂伦春人组成的布特哈八旗兵、索伦八旗兵和巴尔虎八旗兵，勇猛善战，镇守着边疆，为防御沙俄入侵，保障驿站畅通，维护边疆安宁做出了贡献。

【近代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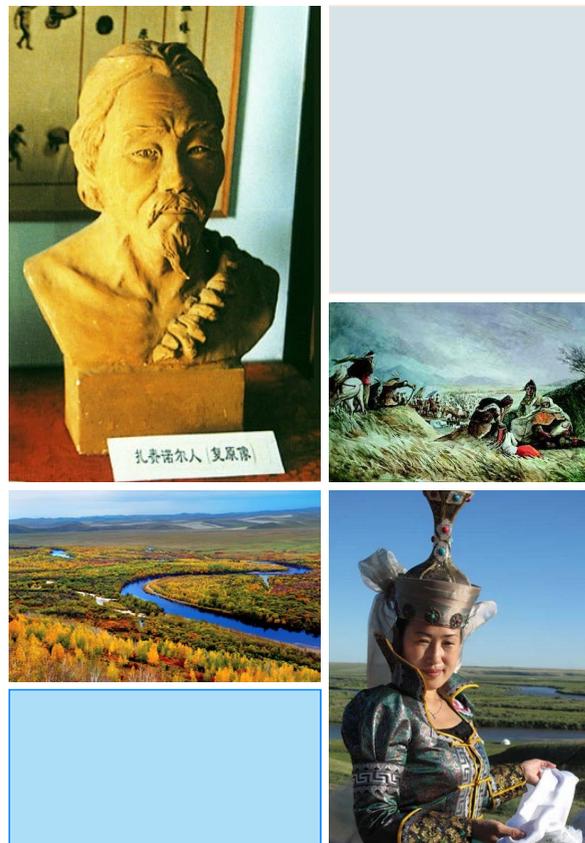
岭西地区曾于 1912-1920 年实行地方自治，脱离黑龙江省。

东北沦陷时期，岭东为兴安东省，岭西为兴安北省，均直辖于伪满洲国。

1949 年 4 月，呼伦贝尔盟和纳文慕仁盟合并，称呼伦贝尔纳文慕仁盟，简称呼纳盟。

【现代时期】

1954 年，将原兴安盟和呼纳盟所辖地区合并，改称呼伦贝尔盟，成立呼伦贝尔盟人民政府，作为一级政权，直属内蒙古自治区领导。盟政府设在海拉尔市。





● 地理

呼伦贝尔市西部位于内蒙古高原东北部，北部与南部被大兴安岭南北直贯境内。东部为大兴安岭东麓，东北平原——松嫩平原边缘。

地形总体特点为：西高东低。地势分布呈由西到东地势缓慢过渡。

● 传统节日

除了内蒙古各地都有的那达慕和祭敖包等，呼伦贝尔盟独有的节日有：

【伊慕额节】

“伊慕额”，蒙语“丰收”之意，顾名思义，伊慕额节也就是丰收节，在每年5月22日。这时草原上的羊、牛、马和骆驼刚接完春羔，一片生气勃勃的丰收景象。牧民们用刀将母羔左耳抿出豁口，放回大群，未被留种的公羊则被阉割成羯羊。还要为年满2岁的马驹打上烙印。

【米阔鲁节】

米阔鲁节是呼伦贝尔草原莫日格勒河流域鄂温克牧民的丰收节日。在每年5月下旬举行，其内容和形式与“伊慕额节”大致相同，所不同的仅仅是劳动完毕要举行宴会，欢庆丰收。

【瑟宾节】

“瑟宾”是鄂温克语，意为“欢乐祥和”，是鄂温克族的传统节日，以图腾为特征，16世纪鄂温克人信仰萨满教后逐渐消失。1994年6月18日，建国后首届“瑟宾”节在巴彦胡硕敖包山举行，主要内容有鄂温克民族歌舞表演等。此后6月18日就成为鄂温克族的“瑟宾”节。

【篝火节】

每年6月18日是鄂伦春族的传统节日——篝火节。鄂伦春人对火神的崇拜由来已久，他们认为火有驱邪祛污的作用，对于火有着一系列严格的禁忌，例如：不许随意向火堆泼水、扔脏物、吐痰，不许用刀、棍等尖锐的东西向火中乱捅，以免触怒和伤害火神等。



● 住宿

呼伦贝尔的住宿主要集中在海拉尔区，那里有各种不同档次的宾馆，市中心地区的中央大街上有许多中高档的宾馆。可以选择住在蒙古包中，感受地道的草原风情，如果是旅游旺季每人 50 左右，豪华包 450 元左右。房价一般随着淡旺季不同而有较大浮动。

● Tips

1. 每年的 7、8 月份是旺季，住宿很是紧俏。额尔古纳、室韦当地住宿多为普通间，有卫生间可以洗浴。标间很抢手，强烈建议预订。一般城市宾馆标间 200-300 元能拿下，海拉尔稍贵些。普通的床位 20-50 元 / 床。
2. 草原上的蒙古包，凡是插有旗子的都是营业性质的，可以提供住宿。但据说条件不好（无独立卫浴），价格公道。



● 呼伦贝尔美食

呼伦贝尔的大部分人还保留着原籍的习惯，主食有粥、面条、馒头、米饭等。但在岭西普遍喝奶茶、食牛羊肉，这些均与当地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俄罗斯族同胞一样，所不同的是汉族人家都多吃一些蔬菜。

烤全羊

烤全羊蒙语为“不禾勒”，是蒙古族招待贵客的传统佳肴，又称“整羊席”。

这种宴席是蒙古族最古老、最隆重的，一般只在盛大宴会、隆重集会、举办婚礼或接待高级贵宾时摆设。

将整羊加工后摆在长方形的大木盘里，像一只卧着的活羊，肉味鲜美，香飘满堂，浓郁扑鼻。

宾客在进餐前还要举行一定的仪式，...



涮羊肉

涮羊肉也称“蒙古火锅”、“涮锅子”，是风行呼伦贝尔的一种食肉方法。

因呼伦贝尔草原无化学污染，水草丰美，温差大，所产绵羊肉鲜、细嫩，无膻味，是涮锅子的上等原料。

涮羊肉的火锅有多种，有铜质、铁质、不锈钢、瓷的；有多人合用和单个使用两种，燃料也分木炭、液化气、酒精、电等数种。



锅茶

蒙古锅茶是蒙古族传统食品奶茶中的一种。蒙古语叫“乌古台措”。把上好砖茶打碎，待新打来的山泉水沸腾时，就加入捣碎砖茶，煲足3小时后掺入牛奶，再按口味加盐巴。茶水开始沸腾时，锅茶的咸奶茶底就算煮好了。然后把酥油、奶豆腐、奶酪、炒米、牛肉干等料放进锅里，手拿大勺反复搅动，然后把煮好的奶...



扒驼掌

驼掌即骆驼的掌。骆驼主要产于内蒙古荒漠草原地带，体形高大，肌肉发达，尤其驼峰和驼掌可作名菜。

驼峰肉质细腻，丰润肥美，被列为饮食珍品之一。驼掌的味道也很鲜美，食之可强筋壮骨。“扒驼掌”配以菜心，荤素俱佳，肥而不腻，是秋冬季补品之一。



炸羊尾

是以羊尾膘脂、鸡蛋清、果脯、白糖为原料炸制而成，直到蛋清糊炸成金黄色再撒上白糖即可。

这道菜外形美观、香甜酥脆，带有水果味，多用在接待宾客宴席上。



心灵氧吧·

做了一回保险知识普及员

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 张雨乔

相信大多数人和我一样，除非必要，是不愿意到医院的。因为害怕看到躺在床上、轮椅上的病人。救护车、吊瓶、消毒药水、纱布，这些画面和祥和、美好生活格格不入，是另外的世界。在疾病面前，人显得那么无助。

因为突发性耳聋，我不得不在绵阳市中心医院体验了十几天“高压氧仓”吸氧，和很多脑外伤、脑梗的病人同处“一舱”治疗。在这里，我见到了一个外伤患者刘姐。

“你是咋个搞起的？”看着刘姐脸上触目惊心的疤痕，我小心地问道。

“嗨，摔了的”。刘姐倒是爽快，说自己的摔伤一点也不忌讳，“今年清明节，我搭我妹儿的摩托车去帮她煮饭，她屋头来了客。结果硬是清明节出不得门哦，撞了鬼了，从摩托车上摔下来，把我脸都拌花了，牙齿也落了好几颗。擦了十几针，眼睛几乎瞎了！”

“看病花了多少钱啊，有医保吗？”看她不合时宜的穿着，知道家境不是很好。

“唉，已经花了两万多，下一步安牙齿还要用钱哦。县医院、中心医院、华西医院都去看了的，华西医院光挂号费都是几百块钱，还不好挂号，是从贩子手里买的号。社保只报的到一部分，自己还要拿好多。”

“你买了农村小额保险了吧，应该能解决一部分啊。”我在帮刘姐想办法。

“唉，就是没有买啊，后悔死了。才几十块钱，村里好多人买了的，干部也宣传，我当时觉得没得必要买。要是买了肯定安逸三。”

“那你搭摩托也没戴头盔？”

“没戴，戴了头盔脸和眼睛就不得遭了！后悔！”



听着刘姐连连的“后悔”，我感慨，就在高压氧仓进行了一番保险知识普及：“你看刘姐，保险意识太淡薄。骑摩托和搭乘摩托，就要戴上安全头盔，给自己加一道保险。这样即便是摔下来，也能保护头眼这些重要器官。还有，应该给自己买保险。关键时候保险要起大作用。小偷不一定会来光顾，但我们还是愿意装防盗门；天不一定会下雨，但雨伞却是我们常备的物品；风险并一定会发生，但我们不能不防范风险的发生。保险就是我们生活中的防盗门和雨伞，是一种特殊的投资：平时当存钱，有事不缺钱，万一出险领取救命钱！”大家听着我说的话，纷纷点头同意。

“开始吸氧”医生一声令下，我们赶紧带上了吸氧罩开始吸氧。

我相信，今天的保险知识普及，就好像善的种子，这些病员会传播给更多的人，心中有了小小的满足。